

江苏华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硅钢片、钢板、高低压开关、电缆线、铜铝材、铜排和绝缘材料等。铜铝材、钢材的价格，随着市场和整体宏观经济的变化每日价格变化不一。因此，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有重大影响。如果公司不能合理安排采购以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并及时调整产品价格减少成本压力，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 1-6 月份，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分别为 3,270.94 万元、7,259.37 万元和 4,081.70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6.68%、72.79% 和 81.71%，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较高，公司存在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若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因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013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GR20133200090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享受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征收。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着较大影响，如果公司不再享受上述的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四、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国内电力变压器制造企业较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除了高端的大型和超大型变压器领域外，其他中小型企业面临着较大的竞争压力，尤其是在行业壁

垒较低的中低端变压器生产领域。目前，我国并未对变压器行业有准入限制，仅对产品技术参数标准有所规定。并且伴随着国外大型电力设备企业进入国内市场，加剧了行业竞争的程度，如果本公司的产品技术含量、产品质量以及市场开拓能力不能适应激烈的竞争形势，则可能面临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的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葛玉华女士和许唯先生，葛玉华直接持有公司 44.55%的股份，许唯直接持有公司 15.12%的股份，葛玉华、许唯母子直接共同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达到 59.67%，且葛玉华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许唯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虽然公司通过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行为进行约束，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能够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产生不利影响，有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释义

在本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定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苏华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华盛电气	指	江苏华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盐城华盛、华盛有限	指	公司前身“盐城华盛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
倍尔科技	指	江苏倍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德国 SGB 公司	指	德国 SGB 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即 Starkstrom-Gerätebau GmbH
股东大会	指	华盛电气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华盛电气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华盛电气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通过的《江苏华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全体发起人	指	葛玉华、张守国、许唯、徐晋、郑红霞、李芹、黄大卫、刘冬冬、陈林
主要股东	指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浩天信和	指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
二、专业术语		
AN	指	自然空气冷却
AF	指	强迫空气冷却
ONAN	指	内部油自然对流冷却
W、MW	指	瓦、兆瓦，电能单位
kV、V	指	千伏、伏，电压单位

注：本转让说明书中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本次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	11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情况	12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历史沿革	13
六、公司近两年重大资产重组	21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1
八、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25
九、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6
十、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2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1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31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3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7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58
五、公司商业模式	65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6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2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2
二、董事会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权利保护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83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违法违规情况	84
四、公司独立情况	84
五、同业竞争	85
六、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8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0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表	90
二、审计意见	102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02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03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30
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64
七、诉讼、仲裁及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70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71
九、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71
十、风险因素.....	17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4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4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5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76
四、审计机构声明	177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78
第六节 附件.....	179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79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79
三、法律意见书	179
四、公司章程	179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79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79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华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Hasen Electric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9007923183660
法定代表人	葛玉华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6年09月15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	7488万元人民币
住所	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龙乘路(D)
邮政编码	224056
电话	0515-88497766
传真	0515-88489083
网址	www.hasen-cn.com
电子邮箱	jshsdq@hasen-cn.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守国
经营范围	防爆电气及电力变压器制造，不间断电源、应急电源、通信电源、高压直流电源系统、稳压电源、电力一体化电源系统、工业节能及电能质量控制系统、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及配套设备、数据中心产品与系统、光伏组件、光伏逆变器、汇流箱、交直流柜、控制器装置、嵌入式软件、动力环境监控、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制造设备、锂电池制造设备、复合储能系统的制造、研发、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设计、施工；光伏光热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和维护；新能源汽车充电站点建设及运营；智能微电网、可再生能源分布式发电站的建设、运营和维护；数据中心的建设与运营；矿用救生舱、防爆高低压开关、变频器、补偿器、电抗器、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制造、销售，变压器产品出口业务，变压器维修，变压器备件及原辅材料、矿井监控设备、风机、运输机、液压设备、采掘设备销售，智能电气技术研发、咨询、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者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之“C3821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821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
主营业务	各类变压器、逆变器和成套箱式变电站等输配电产品及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维护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 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华盛电气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额: 74,880,000 股

挂牌日期: 【】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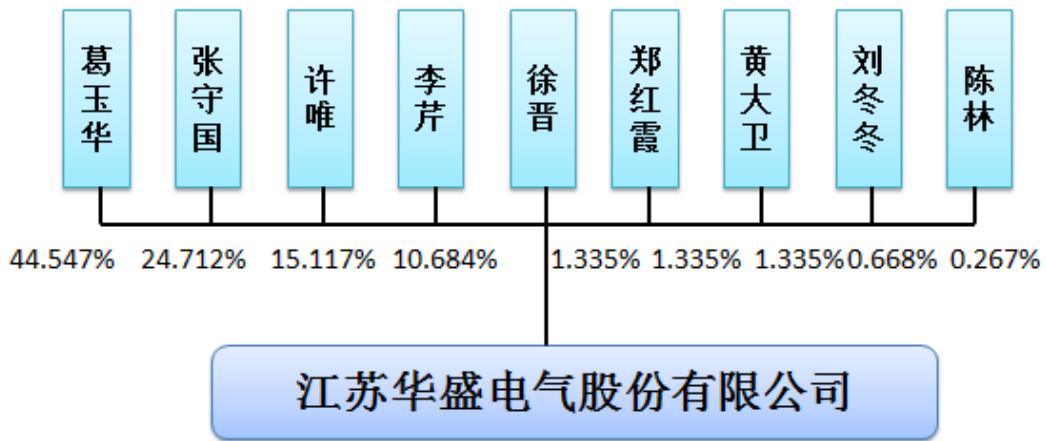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由于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全部股份自 2015 年 12 月 29 日起，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东无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挂牌之日限售股份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数量（股）	限售原因
1	葛玉华	33,357,000	44.55	33,357,000	发起人
2	张守国	18,504,000	24.71	18,504,000	发起人
3	许唯	11,319,000	15.12	11,319,000	发起人
4	李芹	8,000,000	10.68	8,000,000	发起人
5	徐晋	1,000,000	1.34	1,000,000	发起人
6	郑红霞	1,000,000	1.34	1,000,000	发起人
7	黄大卫	1,000,000	1.34	1,000,000	发起人
8	刘冬冬	500,000	0.66	500,000	发起人
9	陈林	200,000	0.26	200,000	发起人
合计		74,880,000	100.00	74,880,000	

三、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葛玉华直接持有公司 33,357,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4.55%，为公司控股股东。

葛玉华，女，196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工程师。1980 年 12 月至 1992 年 1 月历任盐城市变压器厂技术员、标准化员、计量室主任、设计员、工会副主席；1992 年 2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盐城市郊区经济技术协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2002 年 3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盐都区经济贸易委员会工委副主任兼市场科科长；2007 年 4 月至今历任华盛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华盛电气董事长兼总经理。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葛玉华、许唯母子，理由如下：

葛玉华直接持有公司 44.55% 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许唯直接持有公司 15.12% 股份，葛玉华与许唯为母子关系，且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达到 59.67%。

葛玉华，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许唯，男，198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9年6月毕业于韩国大邱大学电子专业，本科学历。2009年9月至今历任华盛有限营销员、营销部主任、副总经理，华盛电气董事、副总经理。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质押情况
1	葛玉华	33,357,000	44.55	自然人	否
2	张守国	18,504,000	24.71	自然人	否
3	许唯	11,319,000	15.12	自然人	否
4	李芹	8,000,000	10.68	自然人	否
5	徐晋	1,000,000	1.34	自然人	否
6	郑红霞	1,000,000	1.34	自然人	否
7	黄大卫	1,000,000	1.34	自然人	否
8	刘冬冬	500,000	0.66	自然人	否
9	陈林	200,000	0.26	自然人	否
合计		74,88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体股东主体资格适格，全体股东均是自然人股东，无需私募基金备案的情形。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葛玉华与许唯系母子关系，张守国与李芹系夫妻关系，陈林与郑红霞系夫妻关系。除此以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历史沿革

（一）有限公司设立

江苏华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盐城华盛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9月15日，由自然人股东葛玉华、许吉友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主要从事变压器生产、销售。

2006年9月15日，经盐城中博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盐

中博华验【2006】421号)审验,截至2006年9月15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出资方式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其中葛玉华出资350万元,许吉友出资150万元,葛玉华与许吉友系夫妻关系。

2006年9月15日,有限公司领取了由盐城市盐都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928210163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际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1	葛玉华	700.00	350.00	货币
2	许吉友	300.00	15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500.00	

2007年1月29日,经盐城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盐信达所验字【2007】87号)审验,截至2007年1月29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的第二期出资500万元已经缴足,其中葛玉华以货币出资350万元,许吉友以货币出资150万元,公司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

2007年1月30日,公司领取了由盐城市盐都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20928210163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收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

有限公司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葛玉华	700.00	货币	70.00
2	许吉友	300.00	货币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二)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6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许吉友将其所持有的300万元的股权,以人民币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张守国。许吉友、张守国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有限公司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葛玉华	700.00	货币	70.00
2	张守国	300.00	货币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三)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2007年9月1日，葛玉华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50万元股权转让给许吉友，当时有限公司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与2008年10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一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葛玉华	350.00	货币	35.00
2	许吉友	350.00	货币	35.00
3	张守国	300.00	货币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四)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8年10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2,000万元，其中新增加的1,000万元人民币，由葛玉华以债转股的方式认缴出资700万元，张守国以货币认缴出资300万元，于2008年10月6日前全部出资到位。

2008年10月6日，经盐城中博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盐城华盛有限公司委评负债出具的《评估报告书》(盐中博华评字【2008】第65号)评估，盐城华盛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委评负债(评估基准日为2008年8月31日)评估值为7,320,000.00元。

同日，有限公司与葛玉华签署了《股权确认协议书》：葛玉华同意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债权700万元转为股权作为对有限公司增资时的出资。

2008年10月6日，盐城中博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此次增资出具了《验资

报告》(盐中博华验字【2008】第 476 号), 确认截至 2008 年 10 月 6 日, 有限公司已收到了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

2008 年 10 月 7 日, 有限公司领取了由盐城市盐都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2092800001366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 万元人民币。

有限公司此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葛玉华	1,050.00	货币、债转股	52.50
2	张守国	600.00	货币	30.00
3	许吉友	350.00	货币	17.50
合计		2,000.00		100.00

(五)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9 年 11 月 13 日, 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 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到 3,000 万元。本次增加的 1,000 万元出资中, 葛玉华出资 525 万元, 张守国出资 300 万元, 许吉友出资 175 万元。新增出资都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认缴, 并于 2009 年 12 月 12 日前缴足。2009 年 11 月 14 日, 葛玉华、张守国和许吉友分别与有限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股权协议》。

2009 年 12 月 12 日, 经盐城中博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单项资产评估报告书》(盐中博华评【2009】119 号)评估, 股东葛玉华、张守国和许吉友个人对有限公司的债权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1,095,462.72 元, 其中葛玉华 6,208,893.22 元, 张守国 3,136,569.50 元, 许吉友 1,750,000.00 元。同日, 盐城中博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此次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盐中博华验【2009】899 号), 确认截至 2009 年 12 月 12 日, 增资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16 日, 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并领取了盐城市盐都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 万元。

有限公司此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葛玉华	1,575.00	货币、债转股	52.50
2	张守国	900.00	货币、债转股	30.00
3	许吉友	525.00	货币、债转股	17.50
合计		3,000.00		100.00

(六)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1年1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68万元,增加的2,068万元由葛玉华以货币认缴出资1,085.70万元,张守国货币认缴出资620.40万元,许吉友货币认缴出资361.90万元。

2011年1月20日,盐城中博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此次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盐中博华验【2011】025号),明确截至2011年1月20日,盐城华盛有限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68万元。

2011年1月21日,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并领取了盐城市盐都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5,068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防爆电气及电力变压器制造,高低压开关、变频器、成套配电装置、变压器产品出口业务,变压器维修,变压器备件及原辅材料、矿井监控设备、风机、运输机、液压设备、采掘设备销售,变压器技术研发、咨询、技术转让。

有限公司此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葛玉华	2,660.70	货币、债转股	52.50
2	张守国	1,520.40	货币、债转股	30.00
3	许吉友	886.90	货币、债转股	17.50
合计		5,068.00		100.00

(七) 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1年7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068万元。本次增加的1,000万元由股东葛玉华货币出资525万元,张守国货币出资300万元,许吉友货币出资175万元,上述出资于2011年7月21日前全部到位。

2011年7月21日,盐城中博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此次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盐中博华验【2011】279号),确认截至2011年7月21日,盐城华盛有限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

2012年2月21日,有限公司领取了由盐城市盐都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2092800001366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6,068万元人民币。

有限公司此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葛玉华	3,185.70	货币、债转股	52.50
2	张守国	1,820.40	货币、债转股	30.00
3	许吉友	1,061.90	货币、债转股	17.50
合计		6,068.00		100.00

(八)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6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张守国将其所持有的盐城华盛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1,820.40万元的股权以人民币1,820.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葛玉华;免去张守国公司监事一职,选举许吉友为公司监事。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葛玉华	5,006.10	货币、债转股	82.50
2	许吉友	1,061.90	货币、债转股	17.50
合计		6,068.00		100.00

(九) 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葛玉华将其持有的

有限公司 5,006.10 万元股权中的 1,820.40 万元以人民币 1,820.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守国；股东许吉友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 1,061.90 万元股权以人民币 1,061.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许唯；免去许吉友公司监事一职，选举许唯为公司监事。

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葛玉华	3,185.70	货币、债转股	52.50
2	张守国	1,820.40	货币、债转股	30.00
3	许唯	1,061.90	货币、债转股	17.50
合计		6,068.00		100.00

(十) 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5 年 9 月 1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6,168 万元，新增 100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许唯出资 35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70 万元，张守国出资 15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30 万元，两位股东合计出资额 500 万元与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的差额 4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9 月 15 日，有限公司领取了由盐城市盐都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20928000013664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6,168 万元人民币。

有限公司此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葛玉华	3,185.70	货币、债转股	51.65
2	张守国	1,850.40	货币、债转股	30.00
3	许唯	1,131.90	货币、债转股	18.35
合计		6,168.00		100.00

(十一) 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

2015 年 9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7,488 万元，新增 1,320 万元由股东葛玉华认缴出资 150 万元，新股东徐晋认缴出资 100

万元、郑红霞认缴出资 100 万元、李芹认缴出资 800 万元、黄大卫认缴出资 100 万元、陈林认缴出资 20 万元、刘冬冬认缴出资 5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15 年 9 月 29 日，有限公司领取了由盐城市盐都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20928000013664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7,488 万元人民币。

有限公司此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葛玉华	3,335.70	货币、债转股	44.55
2	张守国	1,850.40	货币、债转股	24.71
3	许唯	1,131.90	货币、债转股	15.12
4	李芹	800.00	货币	10.68
5	郑红霞	100.00	货币	1.34
6	徐晋	100.00	货币	1.34
7	黄大卫	100.00	货币	1.34
8	刘冬冬	50.00	货币	0.66
9	陈林	20.00	货币	0.26
合计		7,488.00		100.00

上述两次增资价格差异的原因是：第五次增资的背景是当时公司欲将华盛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进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改制审计时，发现公司净资产小于当时公司注册资本，为避免减资的嫌疑，最快的路径是进行增资，第二大股东张守国和共同实际控制人许唯自愿共同出资 500 万元认购新增的 100 万注册资本。第六次增资是为了引进其他六位中小投资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历次增资均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十二)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 79,341,519.79 元折成 74,88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股本为 74,880,000 元，净资产与股本差

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2月25日，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5】第370号)，对有限公司201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9,240.91万元。

2015年12月27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江苏华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5年12月29日，华盛电气领取盐城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9007923183660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葛玉华	33,357,000	44.55	净资产
2	张守国	18,504,000	24.71	净资产
3	许唯	11,319,000	15.12	净资产
4	李芹	8,000,000	10.68	净资产
5	郑红霞	1,000,000	1.34	净资产
6	徐晋	1,000,000	1.34	净资产
7	黄大卫	1,000,000	1.34	净资产
8	刘冬冬	500,000	0.66	净资产
9	陈林	200,000	0.26	净资产
合计		74,880,000	100.00	

六、公司近两年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最近两年内无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1、葛玉华

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2、许唯

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张守国

张守国，男，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江苏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大学专科学历。1990年7月至1992年4月任射阳县长荡粮食管理所工人；1992年5月至1998年10月任江苏射阳国家粮食储备库计算机管理员；1998年11月至2002年5月任射阳县大兴粮食管理所副所长；2002年5月至2003年4月任射阳县合兴粮食管理所副所长；2003年5月至2007年5月任射阳县绿源米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6月至今历任华盛有限副总经理，华盛电气董事、董事会秘书。

4、江航龙

江航龙，男，197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农业机械化大学机电工程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助理工程师。1997年8月至2011年2月历任江苏伯乐达变压器有限公司技术开发部技术员、副主任、主任；2011年3月至今历任华盛有限技术室主任、副总经理，华盛电气董事、副总经理。

5、蔡传兵

蔡传兵，男，195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安徽师范大学，中国科技大学研究生，中科院上海冶金所博士研究生学历，材料物理专业。1998年3月至2000年10月任日本大阪大学、日本铁道综合技术研究所博士后；2000年10月至2002年9月任英国伯明翰大学博士后；2002年10月至2005年7月任德国莱布尼茨固体材料研究所研究员；2005年8月至2013年10月任上海大学教授；2013年12月至今历任华盛有限副总经理、华盛电气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1、丁士荣

丁士荣，男，196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盐城工学院机电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工程师，国家信用管理师（三级）。1987年9月至2000年12月历任盐城市变压器厂技术科技术员、助工、工艺科科长、技改办副主任；2001年1月至2007年2月历任江苏华星电气实业有限公司项目办主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2007年3月至今历任华盛有限办公室主任、华盛电气监事会主席。

2、李飞

李飞，男，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太原理工大学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8月至2007年7月任苏州华硕电脑公司PE工程师；2007年8月至2009年11月任宁波奇美电子有限公司设备工程师；2009年12月至今历任华盛有限技术部副主任、华盛电气监事。

3、李均

李均，男，196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1985年8月至1990年3月任盐城市化工四厂工人；1990年4月至1996年7月任盐城市新能源设备厂金工车间主任；1996年8月至2008年8月任盐城市化肥二厂碳化车间班长；2008年9月至今历任华盛有限箱体车间主任、华盛电气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葛玉华

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2、许唯

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江航龙

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 董事基本情况”。

4、周金平

周金平，男，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大学电气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1996年11月任湖南制药厂电气车间技术员、助理工程师；1996年12月至2004年8月历任长沙变压器厂副总工程师、工程师；2004年9月至2007年6月任盐城市变压器厂副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14年7月任常州市联力变压器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历任华盛有限副总经理、华盛电气副总经理。

5、王标

王标，男，196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江苏省委党校干部函授学院盐城分院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81年10月至1993年8月历任盐城市变压器厂钳工车间技术员、质检科技术员、副科长、科长、助理工程师；1993年9月至2007年6月历任江苏华星电气实业有限公司科长、工程师；2007年6月至今历任华盛有限质量副总经理、华盛电气副总经理。

6、许吉风

许吉风，女，195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75年9月至1980年2月任盐城水泥制品厂现金会计；1980年3月至1987年5月任盐城市毛巾厂财务科成本会计；1987年6月至2006年8月任江苏富强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6年9月至今历任华盛有限总账会计、财务负责人和华盛电气财务负责人。

7、张守国

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一) 董事基本情况”。

八、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曾为华盛电气控股子公司的江苏倍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倍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9030551585342
营业场所	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乔庄居委会 1 棟(盐城市同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内) (D)
法定代表人	葛翔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电力自动化保护设备、电气设备、电力监测设备、电力自动试验装置、光电设备研发、生产、销售、防爆产品配件制造与销售，软件的研发、转让、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9 月 27 日至 2032 年 9 月 26 日

倍尔科技已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华盛有限将其持有的 60% 倍尔科技的全部股权以 1,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葛翔，并且同意将倍尔科技原有的组织机构解散，将倍尔科技的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自此倍尔科技不再是华盛电气的控股子公司。其中葛翔系葛玉华的侄子。

倍尔科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万元)	1,876.52	1,939.87
负债总计 (万元)	73.13	47.66
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1,803.39	1,892.22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47.61	117.84
营业成本 (万元)	60.21	111.11
营业利润 (万元)	-110.25	-51.92
利润总额 (万元)	-110.25	-51.92
净利润 (万元)	-88.83	-38.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万元)	7.08	2.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万元)	-5.5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万元)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额 (万元)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 额 (万元)	1.58	2.53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九、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万元)	21,699.60	19,747.59	19,549.97
负债总计 (万元)	13,826.31	12,033.95	13,452.76
股东权益合计 (万 元)	7,873.29	7,713.65	6,097.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 司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7,873.29	7,713.65	6,097.21
每股净资产 (元)	1.05	1.03	1.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 司股东的每股净资 产 (元)	1.05	1.03	0.88
资产负债率 (%)	63.72	60.94	68.81
资产负债率(母, %)	63.72	60.94	71.34
流动比率 (倍)	0.88	0.83	0.84
速动比率 (倍)	0.55	0.50	0.64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5,014.06	10,178.05	4,325.90
净利润 (万元)	159.64	517.79	-849.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59.64	517.79	-849.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0.40	287.38	-900.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0.40	287.38	-900.73
毛利率(%)	26.84	22.47	23.15
净资产收益率(%)	2.05	8.95	-14.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06	4.65	-15.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7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7	-0.1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4	2.32	0.92
存货周转率(次)	0.94	2.65	2.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49.01	-1,153.11	2,928.6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0	-0.15	0.48

注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注 2：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注 3：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计算。

注 4：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计算。

注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注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注 7：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股本”计算。

注 8：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注 9：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注 10：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十、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电话：0551-65161650

传真：0551-65161650

负责人：李超

项目小组成员：陈贤平、刘扬、孔繁惺、汪昕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鸿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12 层

电话：010-65028888

传真：010-65028866

经办律师：刘雷、何正军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顾仁荣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宁轲、肖宝强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兵

联系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云南路 31-1 号 22 层

电话：025-83235012

传真：025-84410423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胡泽荣、张玮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 主营业务

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各类变压器、逆变器和成套箱式变电站等输配电产品及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维护。

报告期内，2016年1-6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995.40万元、9,972.71万元和4,265.65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9.63%、97.98%和98.61%，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动。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类输配电产品及配套设备，可以分为干式变压器类、矿用隔爆型产品类、新能源产品类和其他产品类，具体产品类别及其用途介绍如下表所示：

产品分类	主要产品	产品示例	主要用途
干式变压器类	树脂绝缘干式变压器		利用电磁感应原理将输入电压变换为需要的输出电压，传递能量。用于高层建筑、石油化工企业、发电厂、车站、码头、机场等人口密集和有防火要求场所。
	海洋平台干式变压器		利用电磁感应原理将输入电压变换为需要的输出电压，传递能量。专用于船舶、海洋平台等场所。
矿用隔爆型产品类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		利用电磁感应原理将输入电压变换为需要的输出电压，传递能量。用于变电站、配电所、工矿企业等防火要求不高的场所，可在户内、外使用。

	矿用隔爆型干式变压器		在用电设备附近将 10(6)kV 电压变为 400 (或 3450、1200、693)V 供使用, 可减少线路压降; 有过载、短路、过压、欠压、漏电等保护功能。用在有甲烷混合气体和煤尘, 且有爆炸危险的矿井中, 作为矿井下泵站、运输机、采掘机等用电设备的配电装置使用。
新能源产品类	风力发电用组合式变压器		在用电设备附近将 10(6)kV 电压变为 400 (或 3450、1200、693)V 供使用, 可减少线路压降; 用在有甲烷混合气体和煤尘, 且有爆炸危险的矿井中, 作为矿井下泵站、运输机、采掘机等用电设备的配电装置使用。
	光伏发电用组合式变电站 (欧式)		将风力发电机组发出的 0.69kV 电压升高到 35kV 后, 经 35kV 电缆线路向电网输出电能, 具备保护、计量、远程控制和通讯功能。专用于风力发电系统, 在室外安装。
	光伏发电用组合式变电站 (美式)		将光伏电站发出的 0.315kV 电压升高到 35kV 后, 经 35kV 电缆线路向电网输出电能, 具备保护、计量、远程控制和通讯功能。适用于室外光伏电站建设。
其他产品类	S11 系列油浸式变压器		将光伏电站发出的 0.315kV 电压升高到 35kV 后, 经 35kV 电缆线路向电网输出电能, 具备保护、计量、远程控制和通讯功能。适用于室外光伏电站建设。

	海洋平台用移动变电站		将 10kV 电压变为 600V 供生产和生活使用，具有通风、智能传输、气体探测、防火、节能减排和自动保护功能。主要用于打井支持船、海洋平台等供电使用。
	KYN28A-12 ¹ 型铠装中置式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对电路实行监测、保护和控制。应用于发电厂、变电所及工矿企业、高层建筑等。
	KYN18A-12 ² 型交流金属铠装移开式开关设备		对电路实行监测、保护和控制。应用于发电厂、变电所及工矿企业、高层建筑等。
	GGD ³ 型交流低压配电柜		对电路实行监测、保护和控制。应用于发电厂、变电所及工矿企业、高层建筑等。
	接地变压器		主要功能是人为地制造一个中性点，用来连接接地电阻。适用于三相、50Hz、6kV、10kV、35kV 电网。
	干式消弧线圈		自动消除电网的瞬间单相接地故障。适用于三相、50Hz、6kV、10kV、35kV 电网。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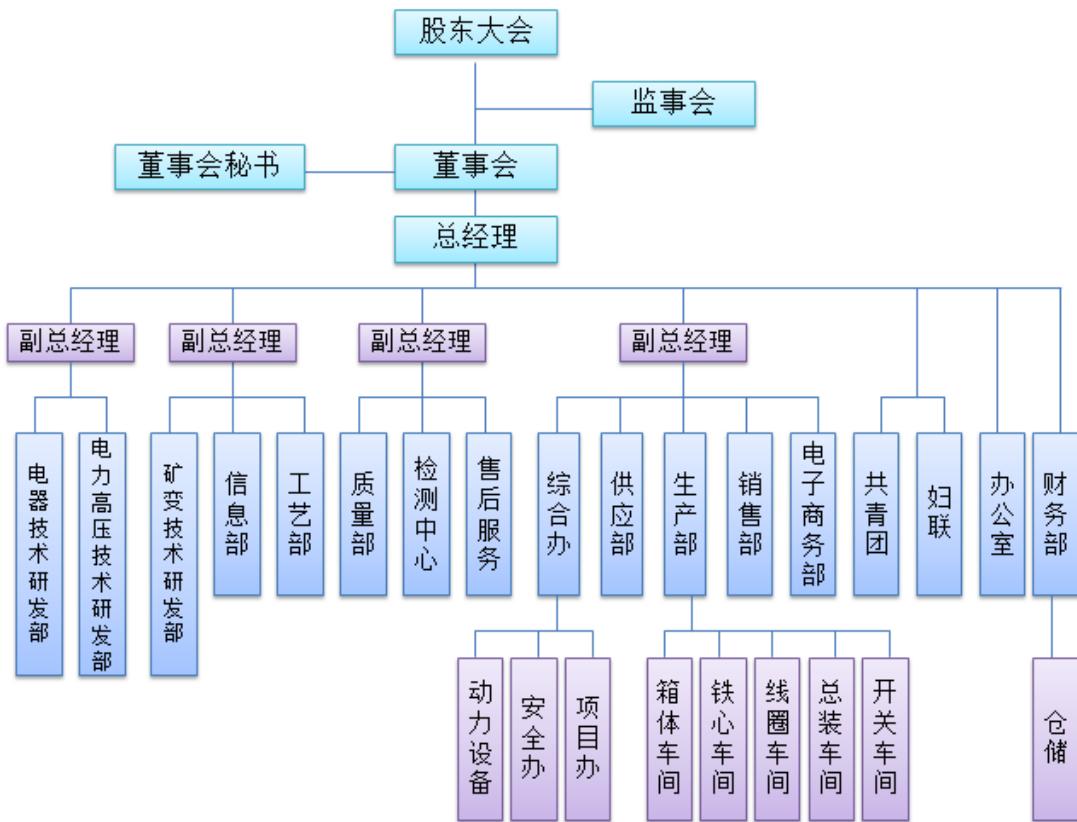
¹KYN28A-12 表示该产品的性能参数，K：铠装式金属封闭开关设备；Y：移开式；N：使用条件（户内）；28A：设计序号；12：额定电压。

²KYN28A-12 表示该产品的性能参数，K：铠装式金属封闭开关设备；Y：移开式；N：使用条件（户内）；28A：设计序号；12：额定电压。

³GGD 表示产品参数，其中 G：封闭式，G：固定式，D：低压开关柜。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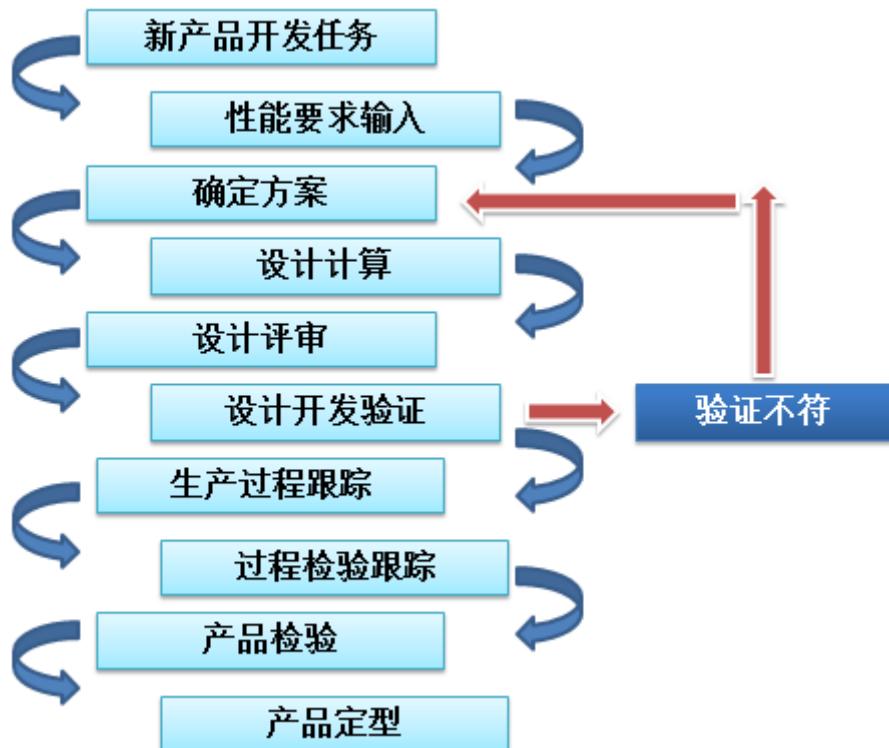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变压器、逆变器和成套箱式变电站等输配电产品及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维护。公司的各个部门之间相互配合协作，其主要业务流程包括研发、生产（工艺）、采购、销售和客户管理流程，具体情况如下：

1、研发流程

公司目前根据产品的性能和应用领域的差异，设置了电器技术研发部、电力高压技术研发部和矿变技术研发部。根据产品应用需求的不同相应进行开发任务，总体研发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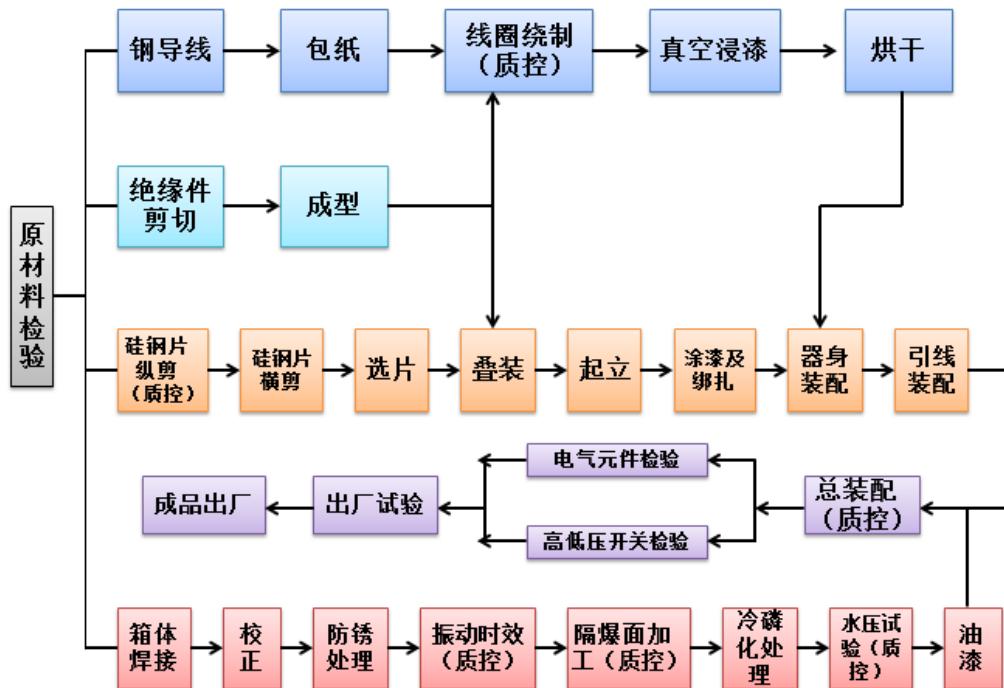


2、采购流程

公司的采购主要是生产变压器、逆变器等产品所需的相配套的例如钢材、硅钢片等原材料和零配件设备。公司根据《合格供应商名册》评定和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发出合作要约，并提供具体明细的订购单，一经供应商确认，进行货物交付，当对货物进行检验合格入库之后支付采购费用，完成整体采购流程。

3、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在购得原材料之后，按照原材料的类型和生产类型分成不同小组和流水线同时进行加工和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4、销售流程

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产品销售,一般需要经过搜集信息、方案设计、投标、谈判、签订协议、发货和安装调试等流程最终确定业务合作。因公司客户主要集中于大型或者集团类企业,公司主要通过电话、官方网站、新闻、行业会议、网络以及相关行业的上下游供应商等渠道获取客户和项目信息,并由主要管理人员负责项目投标工作。项目中标后,公司将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组织产品方案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并且对质保金进行回收,并提供一定期限的售后技术服务。

5、客户管理流程

由于客户的平均订购量较大,公司的生产所需时间较长,公司为建立长期与客户的合作关系,特别建立了对优质客户的关系维护机制,并且会对客户相应的提供后续的技术咨询或产品维修等售后服务。具体的客户管理流程如下: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公司共有3项注册商标，18项专利权证书，其中发明专利6项，1项域名，2项土地使用权，18项主要业务许可和资质，12项中国船级社船用产品证书，9项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认证），52项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26项防爆合格证，33项国家节能产品、电器产品、电控配电设备、高低压电气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试验）报告，4项海上移动变电站船用产品证书，5项产品型号备案证书。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产品分类	主要产品	主要技术参数	产品特点
干式变压器类	树脂绝缘干式变压器	利用电流的磁效应，将电能转化为磁场能，再用硅钢将磁场能引导到另一个线圈，将电压升高或降低；线圈采用玻璃纤维增强环氧树脂真空浇注结构；铁心采用多级步进叠片、45°全斜接缝及拉板结构；冷却方式AN/AF；调压方式为无励磁调压或有载调压。	免维护、阻燃性能强、低噪音、节能环保
	海洋平台干式变压器	利用电流的磁效应，将电能转化为磁场能，再用硅钢将磁场能引导到另一个线圈，将电压升高或降低；线圈采用玻璃纤维增强环氧树脂真空浇注结构；铁心采用多级步进叠片、45°全斜接缝及拉板结构，冷却方式ANAN；调压方式为无载调压。	体积小、重量轻、损耗低、噪音小
矿用隔爆型产品类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	由主变压器、高压负荷开关（或高压真空开关）、低压馈电开关（或低压保护箱）组成；线圈为圆筒式结构，材料可以为铜；铁心采用多级步进叠片、45°全斜接缝及拉板结构；冷却方式ANAN；调压方式无励磁调压。	体积小、机械强度高、液晶面板显示、操作维护方便

	矿用隔爆型干式 变压器	线圈为圆筒式结构，材料可以为铜或铝；铁心采用多级步进叠片、45°全斜接缝及拉板结构；冷却方式ANAN；调压方式无励磁调压。	体积小、机械强度高、操作维护方便
新能源产品类	风力发电用组合 式变压器	该产品是将变压器、负荷开关、高压熔管安装在变压器箱体内，利用变压器的绝缘油作为整个产品的绝缘介质和散热介质；铁心采用低损耗晶粒取向硅钢片，线圈采用无氧铜导线和箔材；冷却方式ONAN；调压方式无载调压。	全密封、安全可靠、技术先进、体积小、可靠性高
	光伏发电用组合 式变电站(欧式)	线圈采用玻璃纤维增强环氧树脂真空浇注结构；铁心采用多级步进叠片、45°全斜接缝及拉板结构；冷却方式AN/AF；调压方式为无励磁调压或有载调压。	运行可靠、成套性强、体积小
	光伏发电用组合 式变电站(美式)	该产品将绕组浸在变压器油中，通过油的流动中增强了其散热效果；铁心采用低损耗晶粒取向硅钢片；线圈采用无氧铜导线和箔材；冷却方式ONAN；调压方式无载调压。	节能、寿命长、免维护、智能化程度高、防护等级高
其他产品类	S11系列油浸式 变压器	该产品将绕组浸在变压器油中，通过油的流动中增强了其散热效果；铁心采用低损耗晶粒取向硅钢片；线圈采用无氧铜导线和箔材；冷却方式ONAN；调压方式无载调压。	价格低廉，磁路分布均匀、体积小、重量轻、噪音小、不污染环境

海洋平台用移动变电站	<p>利用电流的磁效应，将电能转化为磁场能，再用硅钢将磁场能引导到另一个线圈，将电压升高或降低；线圈采用玻璃纤维增强环氧树脂真空浇注结构；铁心采用多级步进叠片、45°全斜接缝及拉板结构，冷却方式AN/AF；调压方式为无载调压。</p>	体积小、整体性高、技术含量高
KYN28A-12型铠装中置式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p>柜体采用进口铝锌复合钢板或优质镀锌板组装，经数控机床加工和重复折边工艺制成。</p>	体积小、绝缘特性好、操作运行安全可靠
KYN18A-12型交流金属铠装移开式开关设备	<p>柜体由薄钢板分隔为主母线室、小车室、电缆（电流互感器室）继电器室，柜体采用进口敷铝锌板和优质冷轧钢板，经数控机床加工和重复折边工艺制成。</p>	体积小、绝缘特性好、操作运行安全可靠
GGD型交流低压配电柜	<p>GGD柜体采用通用柜的形式，柜架用8MF冷弯型钢局部焊接组装而成。</p>	体积小、绝缘特性好、操作运行安全可靠
接地变压器	<p>线圈采用玻璃纤维增强环氧树脂真空浇注结构；铁心采用多级步进叠片、45°全斜接缝及拉板结构；冷却方式AN/AF；调压方式为无励磁调压或有载调压。</p>	体积小、外形美观、机械强度高
干式消弧线圈	<p>消弧线圈是一个具有铁心的可调电感线圈，一般接在变压器或发电机的中性点与大地之间。当系统发生单相接地故障时，可形成一个与接地电容电流方向相反的电感电流，电感电流对接地的电容电流起补偿作用，使其减少或接近于零，从而消除了接地点的电弧，避免了危险；根据消弧线圈的电感电流对接地电流的补偿程度，可分为全补偿、欠补偿和过补偿三种补偿方式。</p>	体积小、外形美观、机械强度高

（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序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编号	商标(图)
1	高压防爆配电装置；电站自动化装置(截止)	2010.1.28-2020.1.27	第5947394号	 华盛电气 HASSEN ELECTRIC
2	变压器；电器联接器；电站自动化装置；调压器；高低压开关板；高压防爆配电装置；配电控制台(电)；配电盘(电)；配电箱(电)；整流器(截止)	2012.11.7-2022.11.6	第7884156号	 华盛电气 HASSEN ELECTRIC
3	变压器；配电箱(电)；配电盘(电)；高低压开关板；配电控制台(电)；调压器；整流器；电器联接器；高压防爆配电装置；电站自动化装置(截止)	2011.4.7-2021.4.6	第7884180号	 H

2、国际域名

序号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域名证书颁发机构	域名持有者/域名注册人
1	hasen-cn.com	2007-03-22	2019-03-24	快网 Cnkuai.com	华盛电气

3、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	专利	专利	取得	专利
1	一种干式变压器	ZL201410153717.X	发明专利	2014.4.16	2016.1.20	申请取得	华盛电气
2	一种油浸式变压器	ZL201410153427.5	发明专利	2014.4.16	2016.6.1	申请取得	华盛电气
3	一种耐高温耐腐蚀的油浸式变压器	ZL201410154037.X	发明专利	2014.4.16	2016.6.1	申请取得	华盛电气
4	一种耐高温耐腐蚀的油浸式变压器	ZL201410154234.1	发明专利	2014.4.16	2016.6.1	申请取得	华盛电气
5	一种耐高温防腐蚀变压器	ZL201410153428.X	发明专利	2014.4.16	2016.8.17	申请取得	华盛电气
6	一种耐高温防腐蚀变压器	ZL201410153863.2	发明专利	2014.4.16	2016.8.17	申请取得	华盛电气

7	树脂绝缘干式变压器线圈	ZL201220034693.2	实用新型	2012.02.03	2012.09.12	申请取得	华盛电气
8	矿用救生舱舱体的内法兰连接结构	ZL201220034688.1	实用新型	2012.02.03	2012.09.12	申请取得	华盛电气
9	矿用救生舱移动换向装置	ZL201222034674.X	实用新型	2012.02.03	2012.10.03	申请取得	华盛电气
10	矿用救生舱舱门锁紧装置	ZL201220034695.1	实用新型	2012.02.03	2012.09.12	申请取得	华盛电气
11	干式变压器柜门安全防护系统	ZL201220138708.X	实用新型	2012.04.05	2012.11.07	申请取得	华盛电气
12	具有三种不同层次级电压的干式变压器	ZL201220138773.2	实用新型	2012.04.05	2012.11.07	申请取得	华盛电气
13	矿用救生舱应急逃生口	ZL201220138767.7	实用新型	2012.04.05	2012.11.07	申请取得	华盛电气
14	矿用水下救生装置	ZL201220138785.5	实用新型	2012.04.05	2012.11.07	申请取得	华盛电气
15	矿用救生舱隔热固定装置	ZL201420209947.9	实用新型	2014.04.28	2014.08.27	申请取得	华盛电气
16	防止机电设备误开盖报警装置	ZL201420236430.9	实用新型	2014.05.09	2014.10.08	申请取得	华盛电气
17	多通道通讯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	ZL201420535380.4	实用新型	2014.09.18	2015.01.21	申请取得	华盛电气
18	海上移动变电站	ZL201420600911.3	实用新型	2014.10.17	2015.01.28	申请取得	华盛电气

4、土地使用权

序号	证号	使用权人	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1	盐都国用 (2009)字第 014000005号	盐城华盛变压器 制造有限公司	盐都区 西区黄 刘村	26,045.00	工业 用地	出让	2058.12.10
2	盐都国用 (2007)字第 014000002号	盐城华盛变压器 制造有限公司	盐都区 郭猛镇 黄刘村	35,445.00	工业 用地	出让	2056.06.04

			五组				
--	--	--	----	--	--	--	--

(三) 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公司主要业务许可和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码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证书归属
1	江苏名牌产品证书(华盛电气牌矿用隔爆型干式变压器及移动变电站)	SM201504350	2015.12	2018.12	华盛电气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332000900	2013.12.3	2016.12.3	华盛有限
3	江苏省著名商标证书	【2013】0592	2013.12.31	2016.12.31	华盛有限
4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压器电站)	130928G0020N	2013.5	2018.5	华盛有限
5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海上移动变电站)	150928G0033N	2015.6	2020.6	华盛有限
6	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苏经信科技【2013】948号	2013.12.04	-	华盛有限
7	江苏省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试点企业证书	2014-3209-0107	2014	-	华盛有限
8	江苏省企业信用管理贯标证书	2013-3209-02518	2013.12.17		华盛有限
9	盐城市科学技术奖	盐政发【2015】38号	2015.3.30	-	华盛有限
10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IIJX(盐)20130210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2013.10.22	2016.10	华盛有限
11	盐城市知名商标证书	14A058	2014.06.10	2017.6.10	华盛有限
12	国家火炬计划产业示范项目证书(矿用智能型可移动式救生舱)	2013GH040481	2013.09	-	华盛有限
13	防爆电气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06-014-00252	2013.06.28	2018.06.27	华盛有限
1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314E20008R2M	2016.1.15	2017.05.25	华盛电气
1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314S20473R0M	2016.1.15	2017.10.07	华盛电气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码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证书归属
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316Q20029R3M	2016.5.24	2019.05.23	华盛电气
17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2、矿用隔爆型干式变压器；3、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用干式变压器；4、矿用隔爆型牵引变压器)	XK06-014-00252	2016.2.5	2018.6.27	华盛电气
18	江苏远东国际评估咨询公司 AAA 级资信等级证书	招(字)1404890	2016.4.13	2017.4.13	华盛电气

2、中国船级社船用产品证书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编号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船舶工程号	证书归属
1	海洋平台变压器	1302055	TZ13P02362	2014.01.17	锦州9-3油田组网项目	华盛有限
2	海洋平台变压器	1502002	TZ15P00360	2015.03.31	无	华盛有限
3	海洋平台变压器	1402041	TZ15P00034_01	2015.02.12	绥中36-1G平台调整井	华盛有限
4	海洋平台变压器	1302055	TZ14P01587_01	2015.01.05	SZ36-1M平台(海洋石油901支持船供电项目)	华盛有限
5	交流中压配电板	1407061	TZ14P01587_02	2015.01.05	SZ36-1M平台(海洋石油901支持船供电项目)	华盛有限
6	交流低压配电板	1407062	TZ14P01587_03	2015.01.05	SZ36-1M平台(海洋石油901支持船供电项目)	华盛有限
7	交流低压配电板	1407063	TZ14P01587_04	2015.01.05	SZ36-1M平台(海洋石油901支持船供电项目)	华盛有限
8	海上移动电站	无	TZ14P01587_05	2015.01.05	SZ36-1M平台(海洋石油901支持船供电项目)	华盛有限

9	海洋平台 变压器	1302031/13 02033	NJ13P01292_01	2013.09.04	渤中34-1油气 田	华盛有限
10	海洋平台 变压器	1302034/13 02035	NJ13P01292_02	2013.09.04	渤中34-1油气 田	华盛有限
11	海洋平台 变压器	1302036	NJ13P01292_03	2013.09.04	渤中34-1油气 田	华盛有限
12	海洋平台 变压器	1302037/13 02038	NJ13P01292_04	2013.09.04	渤中34-1油气 田	华盛有限

3、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标准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证书归属
1	电表箱（配 电板）	GB7251.3-2006	2015010301804898	2016.4.28	2020.9.21	华盛电气
2	农网柜（低 压成套开关 设备）	GB7251.12-201 3;GB/T15576-2 008	2015010301804909	2016.4.28	2020.9.21	华盛电气
3	照明配电箱 (配电板)	GB7251.3-2006	2015010301804911	2016.4.28	2020.9.21	华盛电气
4	低压固定柜 (低压成套 开关设备)	GB7251.12-201 3	2012010301581653	2016.4.28	2020.9.23	华盛电气
5	低压固定柜 (低压成套 开关设备)	GB7251.12-201 3	2012010301581652	2016.4.28	2017.11.21	华盛电气
6	动力柜（低 压成套开关 设备）	GB7251.12-201 3	2012010301581662	2016.4.28	2017.11.21	华盛电气
7	电容柜（低 压成套无功 功率补偿装 置）	GB/T15576-20 08	2012010301581668	2016.4.28	2017.11.21	华盛电气
8	低压抽屉柜 (低压成套 开关设备)	GB7251.12-201 3	2012010301581658	2016.4.28	2017.11.21	华盛电气
9	低压抽屉柜 (低压成套 开关设备)	GB7251.12-201 3	2012010301581654	2016.4.28	2017.11.21	华盛电气

4、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证书归属
----	------	------	------	------	------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证书归属
1	矿用隔爆型牵引干式变压器	MAC130030	2016.01.05	2018.2.22	华盛电气
2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用干式变压器	MAC130031	2016.01.05	2018.2.25	华盛电气
3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	MAC130032	2016.01.05	2018.2.25	华盛电气
4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用干式变压器	MAC080159	2016.01.05	2018.2.22	华盛电气
5	矿用隔爆型干式变压器	MAC080160	2016.01.05	2018.2.22	华盛电气
6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用干式变压器	MAC080161	2016.01.05	2018.2.22	华盛电气
7	矿用隔爆型干式变压器	MAC080162	2016.01.05	2018.2.22	华盛电气
8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用干式变压器	MAC080163	2016.01.05	2018.2.22	华盛电气
9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用干式变压器	MAC080164	2016.01.05	2018.2.22	华盛电气
10	矿用隔爆型干式变压器	MAC080165	2016.01.05	2018.2.22	华盛电气
11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用干式变压器	MAC080166	2016.01.05	2018.2.22	华盛电气
12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用干式变压器	MAC080167	2016.01.05	2018.2.22	华盛电气
13	矿用隔爆型干式变压器	MAC080168	2016.01.05	2018.2.22	华盛电气
14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	MAC080169	2016.01.05	2018.2.22	华盛电气
15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	MAC080170	2016.01.05	2018.2.22	华盛电气
16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	MAC080171	2016.01.05	2018.2.22	华盛电气
17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用干式变压器	MAC080172	2016.01.05	2018.2.22	华盛电气
18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	MAC080173	2016.01.05	2018.2.22	华盛电气
19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	MAC080174	2016.01.05	2018.2.22	华盛电气
20	矿用隔爆型干式变压器	MAC080175	2016.01.05	2018.2.22	华盛电气
21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	MAC080176	2016.01.05	2018.2.22	华盛电气
22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	MAC080177	2016.01.05	2018.2.22	华盛电气
23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	MAC080178	2016.01.05	2018.2.22	华盛电气
24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	MAC080179	2016.01.05	2018.2.22	华盛电气
25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	MAC080180	2016.01.05	2018.2.22	华盛电气
26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	MAC080181	2016.01.05	2018.2.22	华盛电气
27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用	MAC080182	2016.01.05	2018.2.22	华盛电气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证书归属
	干式变压器				
28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用干式变压器	MAC080183	2016.01.05	2018.2.22	华盛电气
29	矿用隔爆型干式变压器	MAC080184	2016.01.05	2018.2.22	华盛电气
30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用干式变压器	MAC080185	2016.01.05	2018.2.22	华盛电气
31	矿用隔爆型干式变压器	MAC080186	2016.01.05	2018.2.22	华盛电气
32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用干式变压器	MAC080187	2016.01.05	2018.2.22	华盛电气
33	矿用隔爆型干式变压器	MAC080188	2016.01.05	2018.2.22	华盛电气
34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	MAC080189	2016.01.05	2018.2.22	华盛电气
35	矿用隔爆型干式变压器	MAC080190	2016.01.05	2018.2.22	华盛电气
36	矿用隔爆型干式变压器	MAC080191	2016.01.05	2018.2.22	华盛电气
37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用干式变压器	MAC080192	2016.01.05	2018.2.22	华盛电气
38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	MAC080193	2016.01.05	2018.2.22	华盛电气
39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	MAC080194	2016.01.05	2018.2.22	华盛电气
40	矿用隔爆型干式变压器	MAC080195	2016.01.05	2018.2.22	华盛电气
41	矿用隔爆型干式变压器	MAC080196	2016.01.05	2018.2.22	华盛电气
42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	MAC080197	2016.01.05	2018.2.22	华盛电气
43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	MAC080198	2016.01.05	2018.2.22	华盛电气
44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	MAC080199	2016.01.05	2018.2.22	华盛电气
45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	MAC080200	2016.01.05	2018.2.22	华盛电气
46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	MAC080201	2016.01.05	2018.2.22	华盛电气
47	矿用隔爆型干式变压器	MAC080202	2016.01.05	2018.2.22	华盛电气
48	矿用隔爆型干式变压器	MAC080203	2016.01.05	2018.2.22	华盛电气
49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	MAC080204	2016.01.05	2018.2.22	华盛电气
50	矿用隔爆型干式变压器	MAC080205	2016.01.05	2018.2.22	华盛电气
51	矿用隔爆型干式变压器	MAC080206	2016.01.05	2018.2.22	华盛电气
52	矿用可移动式救生舱	MLE120131	2012.12.21	-	华盛有限

5、防爆合格证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证书归属

1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	113.0028G	2016.2.3	2018.1.8	华盛电气
2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	113.0029G	2016.2.3	2018.1.8	华盛电气
3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	113.0030G	2016.2.3	2018.1.8	华盛电气
4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	113.0031G	2016.2.3	2018.1.8	华盛电气
5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	113.0032G	2016.2.3	2018.1.8	华盛电气
6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	113.0033G	2016.2.3	2018.1.8	华盛电气
7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	113.0034G	2016.2.3	2018.1.8	华盛电气
8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	113.0035G	2016.2.3	2018.1.8	华盛电气
9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	113.0036G	2016.2.3	2018.1.8	华盛电气
10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用干式变压器	113.0037UG	2016.2.3	2018.1.8	华盛电气
11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用干式变压器	113.0038UG	2016.2.3	2018.1.8	华盛电气
12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用干式变压器	113.0039UG	2016.2.3	2018.1.8	华盛电气
13	矿用隔爆型干式变压器	113.0039G	2016.2.3	2018.1.8	华盛电气
14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用干式变压器	113.0040UG	2016.2.3	2018.1.8	华盛电气
15	矿用隔爆型干式变压器	113.0040G	2016.2.3	2018.1.8	华盛电气
16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用干式变压器	113.0041UG	2016.2.3	2018.1.8	华盛电气
17	矿用隔爆型干式变压器	113.0041G	2016.2.3	2018.1.8	华盛电气
18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用干式变压器	113.0042UG	2016.2.3	2018.1.8	华盛电气
19	矿用隔爆型干式变压器	113.0042G	2016.2.3	2018.1.8	华盛电气
20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干式变压器	113.0043UG	2016.2.3	2018.1.8	华盛电气
21	矿用隔爆型干式变压器	113.0043G	2016.2.3	2018.1.8	华盛电气
22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干式变压器	113.0044UG	2016.2.3	2018.1.8	华盛电气
23	矿用隔爆型干式变压器	113.0044G	2016.2.3	2018.1.8	华盛电气
24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干式变压器	113.0045UG	2016.2.3	2018.1.8	华盛电气
25	矿用隔爆型干式变压器	113.0045G	2016.2.3	2018.1.8	华盛电气
26	矿用隔爆型牵引变压器	113.0046G	2016.2.3	2018.1.29	华盛电气

6、国家节能产品、电器产品、电控配电设备、高低压电气质量监督检验中

心检验（试验）报告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检验类别	证书编号	证书归属
1	户内交流金属铠装移开式开关设备	KYN28-24/1250-31.5	型式试验	12Q2011-S	华盛有限
2	户内交流金属铠装移开式开关设备	KYN28-12A/1250-31.5	型式试验	11Q0210-S	华盛有限
3	户内交流金属铠装抽出式开关设备	KYN61-40.5/2000-31.5	型式试验	11Q0883-S	华盛有限
4	电力变压器	S11-M-250/20 (10)	委托试验	11M0041-S	华盛有限
5	电力变压器	S11-M-315/10	委托试验	10M0177-S	华盛有限
6	电力变压器	S11-M-1000/10	委托试验	10M0178-S	华盛有限
7	电力变压器	S11-M-1000/20 (10)	委托试验	11M0042-S	华盛有限
8	电力变压器	S13-M-500/10	委托试验	14M0910-S	华盛有限
9	电力变压器	S13-M1600/10	委托试验	14M0909-S	华盛有限
10	干式变压器	SC11-12500/35/10.5(12500 kVA)	委托检验	AY054137-2013	华盛有限
11	干式变压器	SCB11-315/10	委托试验	10N0126-S	华盛有限
12	干式变压器	SCB-11-630/20(10)	委托试验	11N3008-S	华盛有限
13	干式变压器	SCB11-2000/10	委托试验	11N3027-S	华盛电气
14	干式变压器	SCB11-1000/10	委托试验	11N3026-S	华盛电气
15	干式变压器	SCB11-1000/35	委托试验	12N0373-S	华盛有限
16	干式变压器	SCB11-2500/20(10)	委托试验	11N3009-S	华盛有限
17	干式变压器	SCB11-5000/35	委托试验	12N0129-S	华盛有限
18	干式变压器	SCZ11-20000/35	委托试验	14N0012-S	华盛有限
19	电力变压器	SZ11-M-8000/35	委托试验	10M0179-S	华盛有限
20	户内金属封闭环网式开关设备	XGN□-12/125-31.5	型式检验	11Q0212-S	华盛有限
21	户内金属封闭环网式开关设备	XGN□-12/630-20	型式检验	11Q0211-S	华盛有限
22	预装式变电站	YB□-24/0.4-630	型式检验	AY131725-2013	华盛有限
23	高压/低压预装式变电站	YB□-35/0.69-1600	型式检验	2011 委检 088	华盛有限
24	高压/低压箱式变电站	ZB(W)-12/0.4-630	型式检验	2010 委检 377	华盛有限
25	35kV 美式箱变	ZGS11-40.5/1600/0.69	型式检验	AY131509-2013	华盛有限
26	美式变电站	ZGS11-12/0.4-630	型式检验	AY131992-2012	华盛有限

27	风力发电用组合式 变压器	ZGS13-Z.F-2500/35	型式检验	XG16011044	华盛电气
28	干式电力变压器	SCB11-1250/10(1250kVA)	型式检验	AY131128-2016	华盛电气
29	干式电力变压器	SCB11-2500/10(2500kVA)	型式检验	AY131129-2016	华盛电气
30	电力变压器	S13-M-2500/35(2500kVA)	型式检验	AY131130-2016	华盛电气
31	光伏发电用组合式 变压器	ZGS13-Z.G-2500/35	型式试验	XG16031250	华盛电气
32	光伏发电用组合式 变电站	YBG-40.5/0.315/0.315-160 0	型式试验	XG16032212	华盛电气
33	预装式箱式变电站	YB□-12/0.4-1600	型式试验+ 内部电弧试验	XG16031216	华盛电气

7、海上移动变电站船用产品证书

序	产品名称及编号	发证日期	证书编号	出具机构
1	海上移动电站	2015.01.05	TZ14P01587-05	中国船级社泰州办事处
2	交流中压配电板 1407061	2015.01.05	TZ14P01587-02	中国船级社泰州办事处
3	交流低压配电板 1407062	2015.01.05	TZ14P01587-03	中国船级社泰州办事处
4	交流低压配电板 1407063	2015.01.05	TZ14P01587-04	中国船级社泰州办事处

8、产品型号备案证书

序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日期	备案号	出具机构
1	干式变压器 SCB11-630~2500/10	2013.03.29	DQJC-2013-101 25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	电力变压器 S11-M-630~1600/10	2013.03.29	DQJC-2013-101 24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3	干式变压器 SC11-8000~20000/35/10.5	2014.01.02	GJJN-B-134137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4	电力变压器 S13-M-630~1600/10	2015.02.04	DQJC-2015-100 46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5	电力变压器 S13-M-160~500/10	2015.02.04	DQJC-2015-100 47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四）特许经营权

报告期内，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办公用房均为自有。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折旧率情况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5	5	2.7-4.8
机器设备	7-10	5	9.5-14
运输设备	8	5	12
电子设备	3	5	32
办公设备	5	5	19

（2）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主要固定资产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实际使用状况
房屋、建筑物	87,349,042.87	14,147,431.07	-	73,201,611.80	83.80	正常
机器设备	10,766,738.43	6,568,046.04	138,601.49	4,060,090.90	37.71	正常
运输工具	3,909,203.28	1,751,418.25	-	2,157,785.03	55.20	正常
家具、器具及办公设备	1,718,884.95	731,136.62	88,783.00	898,965.33	52.30	正常
电子设备	944,397.15	573,223.96	-	371,173.19	39.30	正常
合计	104,688,266.68	23,771,255.94	227,384.49	80,689,626.25	77.08	-

2、房屋建筑物

序号	证号	位置	房屋性质	用途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登记时间
1	盐房权证市 区都字第 005830 号	市区都郭猛镇黄刘村五组 1 框	自建房	办公 用房	4	2,572.17	2009.6.30
2	都房权证字 第 11613 号	盐都西区黄刘村五组	自建房	非住 宅	1	10,173.77	2007.12.06
3	盐房权证市 区都字第 0256601 号	市区都盐都区郭猛镇黄刘 村五组盐城华盛变压器制 造有限公司 2 框 101 室	自建房	工业 用房	1	10,899.21	2014.7.28

公司目前拥有并实际使用的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包括职工餐厅和三处门卫值班室，共计约 964.50 平方米，在公司全部房产中的占比约为 3.92%，因食堂与门卫室仅作为办公配套设施使用，考虑到公司可能会继续对其进行改造，公司没有及时办理相关证件，公司目前正在积极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房屋使用权证的办理事宜。前述房产是公司在自己合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上自建房产，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对其也没有必要的依赖性，因此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盐城市盐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日，公司未发生过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3、公司车辆权属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车辆权属情况如下：

序号	车辆类型	车牌号	品牌	车辆识别代号	发证日期
1	小型普通客车	苏 JC7878	起亚牌	LJDFAA143B0161975	2011.3.29
2	小型轿车	苏 JC0288	宝马	WBAKB4105AC423355	2010.5.28
3	小型轿车	苏 JD9988	梅赛德斯-奔驰	WDDNG5HB2CA457403	2012.5.03

序号	车辆类型	车牌号	品牌	车辆识别代号	发证日期
4	轿车	苏 JC9799	别克牌	LSGWT52XX6S149798	2006.9.30
5	小型普通客车	苏 JC7670	起亚牌	LJDFAA141B0162249	2011.3.29
6	小型轿车	苏 JD6628	梅赛德斯-奔驰	WDDBF5CB5FJ333627	2016.1.25
7	小型轿车	苏 JD6880	起亚牌	LJDFAA141B0162249	2016.1.25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145 人，其具体构成结构如下：

（1）按业务分工划分：

业务岗位	人数	比例 (%)
管理人员	7	4.83
销售人员	13	8.97
研发人员	24	16.55
财务人员	5	3.45
车间工人	96	66.20
合计	145	100.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
硕士及以上	3	2.07
本科	9	6.21
大专	26	17.93
大专以下	107	73.79
合计	145	100.00

（3）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
20~29 岁	19	13.10
30~39 岁	25	17.24
40~49 岁	70	48.28
50 岁以上	31	21.38
合计	145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加入公司时间
1	周金平	副总经理	2014 年 8 月
2	江航龙	董事、副总经理	2011 年 3 月
3	翟建军	电器技术研发部主任	2012 年 2 月
4	李飞	监事	2009 年 12 月

周金平、江航龙和李飞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翟建军，男，196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泰兴镇职业技校电气机械工程自动化专业，中专学历。1988 年 9 月至 2012 年 1 月历任泰兴市开关厂高压开关试验员、电器总装车间主任、质管部经理；2012 年 2 月至今历任华盛有限电器部主任，华盛电气电器技术研发部主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公司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置情况

研发部是公司的核心部门，肩负着研制、开发新产品，完善产品功能的任务。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有电气技术研发部、电力高压技术研发部和矿变技术研发部，共有研发人员 24 人。电气技术研发部有 9 名研发人员，主要负责光伏逆变器、35kV 及以下高低压配电开关柜、开关设备充电桩等产品的研发、设计和技术升

级；电力高压技术研发部有 8 名研发人员，主要负责干式变压器、油浸变压器风力变压器、光伏变电站和海洋平台变压器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矿变技术研发部有研发人员 7 名，主要负责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和变压器等矿用隔爆型产品的研发、设计和技术改造。

(1) 研发人员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
硕士及以上学历	3	12.50
本科	5	20.83
大专	7	29.17
其他	9	37.5
合计	24	100.00

(2) 研发人员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
20-30 岁	5	20.83
31-40 岁	5	20.83
41-50 岁	12	50.00
50 岁以上	2	8.34
合计	24	100.00

(3) 研发人员按分工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
研发	16	66.67
技术维护	8	33.33
合计	24	100.00

2、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时间	研发费用投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研发费用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6 年 1-6 月	1,767,983.86	49,954,010.04	3.54
2015 年度	2,559,145.17	99,629,294.89	2.57

时间	研发费用投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研发费用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4 年度	4,772,681.51	42,633,140.19	11.19
合计	9,099,810.54	192,216,445.12	4.73

3、研发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5 个研究开发项目，分别为：

研发项目编号	研发项目名称	起止时间
RD01	矿用智能型可移动式救生舱及避难硐室的研发与产业化	2012. 03—2015. 03
RD02	海上移动式变电站的研究与产业化	2014. 01—2015. 12
RD03	大容量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的研究	2014. 01—2015. 12
RD04	光伏发电组合式电站的研发与产业化	2015. 01—2016. 12
RD05	矿用隔爆型变频移动变电站的研发	2015. 01—2016. 12

(1) 研发费用明细

单位：元

科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人员人工	1, 246, 103. 08	2, 330, 536. 59	2, 374, 920. 54
直接投入	368, 503. 46	35, 867. 21	2, 184, 691. 91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93, 067. 32	187, 271. 37	192, 769. 06
其它费用	60, 310. 00	5, 470. 00	20, 300. 00
合计	1, 767, 983. 86	2, 559, 145. 17	4, 772, 681. 51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人员人工、直接投入、折旧与摊销和其他费用，其中人员人工主要包括研发人员的工资、社保和公积金；直接投入主要包括用于研究开发原材料、水电费和试验检验费；其他费用主要是办公费、通讯费和专利申请维护费等。随着近几年煤炭市场不景气和国家对环保节能等要求，公司对传统矿爆类产品寻求技术升级，同时公司也紧随国家政策积极研发海洋平台干式变压器类和新能源类产品如光伏发电组合式电站等，故 2014 年公司投入大量研发费用，占营收收入的比重较高；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在 2014 年的研发

基础上，继续保持一定比例的研发投入，来保证产品的技术升级与创新。

(2) 按照具体项目划分研发费用明细

2014年研发费用按照项目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矿用智能型可移动式 救生舱及避难硐室的 研发与产业化	海上移动式变 电站的研究与 产业化	大容量矿用隔 爆型移动变电 站的研究	合计
人员人工	949,968.22	712,476.16	712,476.16	2,374,920.54
直接投入	10,884.44	1,059,483.64	1,114,323.83	2,184,691.91
折旧费用与长期 费用摊销	66,345.13	56,217.53	70,206.40	192,769.06
其他费用	-	20,300.00	-	20,300.00
合计	1,027,197.79	1,848,477.33	1,897,006.39	4,772,681.51

2015年研发费用按照项目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海上移动式变 电站的研究与 产业化	大容量矿用隔 爆型移动变电 站的研究	光伏发电组合 式电站的研发 与产业化	矿用隔爆型 变频移动变 电站的研发	合计
人员人工	586,524.51	500,912.39	639,687.30	603,412.39	2,330,536.59
直接投入	8,966.80	8,966.80	8,966.80	8,966.81	35,867.21
折旧费用 与长期费 用摊销	49,571.36	44,111.59	49,405.58	44,182.84	187,271.37
其他费用	5,470.00				5,470.00
合计	650,532.67	553,990.78	698,059.68	656,562.04	2,559,145.17

2016年1-6月研发费用按照项目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光伏发电组合式电 站的研发与产业化	矿用隔爆型变频移动变 电站的研发	合计
人员人工	598,438.46	647,664.62	1,246,103.08
直接投入	354,006.44	14,497.02	368,503.46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 销	46,557.29	46,510.03	93,067.32
其他费用	53,230.00	7,080.00	60,310.00

合计	1,052,232.19	715,751.67	1,767,983.86
----	--------------	------------	--------------

公司研发费用具体归集和核算方式如下：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无形资产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支出是通过“研发支出”科目核算的，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并每个月核算发生的研究支出，发生的费用借记“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工资/社保费/住房公积金/水电费/材料费/试验费/其它”贷记“应付职工薪酬”、“银行存款”、“原材料”等科目。期末，公司将“研发支出”归集的金额全部转入“管理费用”科目，借记“管理费用-研发费”贷记“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

公司目前研发主要集中在新产品的开发及原有产品的改造，截至目前尚未形成专利或其他无形资产，因此相关所有研发投入均予以费用化。

（八）环保、安全生产及质量标准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变压器、逆变器和成套箱式变电站等输配电产品及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维护，公司主要的排污种类为废水、废气，公司已于2015年9月11日取得编号为3209032015382103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并取得了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情况。

公司在日常生产管理、业务活动中，严格执行相应安全生产程序，未发生安全生产相关事故。盐城市盐都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监督方面的规定，未有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已于2016年10月到期，公司已向盐城市安全生产协会提交复审申请，2016年11月17日盐城市安全生产协会委派的江苏天工大成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对公司安全生产进行了现场评审，评审结果为合格，证书在待发放过程中。公司符合申请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相关条件，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

公司的产品取得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获得相应的行业检验报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质量及技术标准。

公司产品采取的质量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主要产品	质量标准
干式变压器类	树脂绝缘干式变压器	GB 1094.11-2007\GB/T 10228-2015
	海洋平台干式变压器	GB 1094.11-2007\CB/T 3528-2013\GB/T 10228-2015
矿用隔爆型产品类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	GB 3836.1-2010\GB 3836.2-2010\GB 8286-2005
	矿用隔爆型干式变压器	GB 3836.1-2010\GB 3836.2-2010\GB 8286-2005
新能源产品类	风力发电用组合式变压器	GB 1094.16-2013\NB/T 31061-2014
	光伏发电用组合式变电站（欧式）	GB 17467-2010
	光伏发电用组合式变电站（美式）	GB 17467-2010
其他产品类	S11 系列油浸式变压器	GB/T 6451-2015
	海洋平台用移动变电站	GB 17467-2010\CB/T 3528-2013
	KYN28A-12 型 铠装中置式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GB 3906-2006
	KYN18A-12 型 交流金属铠装移开式开关设备	GB 3906-2006
	GGD 型 交流低压配电柜	GB 7251.12-2013
	接地变压器	GB/T 1094.6-2011\IEC 289
	干式消弧线圈	DL/T 1057-2007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43,259,023.06 元、101,780,458.96 元、50,140,593.56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2,656,459.00 元、99,727,132.50 元、49,954,010.04 元，占比分别为 98.61%、97.98% 和 99.63%。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	4,636,581.17	9.28	20,455,312.82	20.51	12,720,136.78	29.82
树脂绝缘干式变压器	1,541,196.58	3.09	14,049,735.03	14.09	9,086,088.05	21.30
海洋平台干式变压器	1,391,282.05	2.79	9,600,854.69	9.63	5,550,427.34	13.01
风力发电用组合式变压器	13,987,572.65	28.00	19,690,195.80	19.74	7,150,085.47	16.76
光伏发电用组合式变电站	27,302,505.78	54.65	32,908,546.98	33.00	6,819,227.33	15.99
其它	1,094,871.81	2.19	3,022,487.18	3.03	1,330,494.03	3.12
合计	49,954,010.04	100.00	99,727,132.50	100.00	42,656,459.00	100.00

(二) 公司产品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比重情况如下：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同期主营收入比例(%)
2016年1-6月	1	上海电气富士电机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2,125.57	42.55
	2	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811.71	16.25
	3	羲和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569.23	11.39
	4	深圳中广核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397.58	7.96
	5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177.61	3.55
	合计		4,081.70	81.70
2015年	1	上海水工机械配件公司	2,088.44	20.94

	2	上海华江水电机械修配公司	1,820.77	18.26
	3	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427.08	14.31
	4	上海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230.77	12.34
	5	山西汾西机电有限公司	692.31	6.94
	合计		7,259.37	72.79
2014 年	1	山西汾西机电有限公司	1,855.04	43.49
	2	神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391.37	9.17
	3	国网能源和丰煤电有限公司	357.26	8.38
	4	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36.50	7.89
	5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油田建设工程分公司	330.77	7.75
	合计		3,270.94	76.68

1、获取方式、交易背景

公司客户的获取方式主要来自于行业及网上公开信息，销售团队会集中关注可以将各式变压器、逆变器和成套箱式变电站等输配电产品及配套设备用于矿用行业、光伏及风电等新能源行业的项目储备或者相关电力建设、能源、矿用等下游企业的动态信息，然后主动与客户接洽、谈判，通过客户的邀请招标、公开招标的方式参与到项目招投标中，直至最后中标。

2、定价政策

公司会根据当期市场原材料价格行情计算总的材料成本，加上预估项目所涉及的人工成本、运输费、制造费用等计算出成本价格，附加合理的利润以确定合同总价格。招投标环节中，目标客户会对参标单位进行适当的价格比较，公司通过商务谈判与客户沟通后会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对价格方案优惠调整，并友好协商签订协议确定产品最终价格。

3、销售方式

公司主要实行招投标为主的直销销售模式，公司在中标后与客户签订项目

合同或销售合同，生产部门根据销售合同安排生产计划，采购部门则根据生产计划进行原材料采购和验货。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以后，会对客户提供售后服务，并进行定期回访，建立优质客户名单以寻求长期合作关系。

公司与报告期内各期的前五名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且占比最高的客户每年均不同，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在上述主要客户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及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结构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	3,503,017.38	9.57	16,313,258.07	20.91	10,236,729.25	31.08
树脂绝缘干式变压器	1,121,768.57	3.06	10,629,896.39	13.62	6,804,258.39	20.65
海洋平台干式变压器	995,921.28	2.72	7,549,440.19	9.67	4,149,807.90	12.60
风力发电用组合式变压器	9,796,396.99	26.76	15,275,097.58	19.57	5,504,876.74	16.71
光伏发电用组合式变电站	20,596,811.36	56.25	26,077,294.98	33.42	5,400,057.33	16.39
其它	601,084.58	1.64	2,190,320.53	2.81	845,712.14	2.57
合计	36,615,000.16	100.00	78,035,307.74	100.00	32,941,441.75	100.00

2、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同期总采购额 比例(%)
-----	----	-------	--------------	------------------

2016 年 1-6 月	1	华为数字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613.36	13.47
	2	同江浩然电气有限公司	461.74	10.14
	3	清远市益宇再生物资有限公司	238.71	5.24
	4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217.95	4.79
	5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215.30	4.73
	合计		1,747.05	38.36
2015 年	1	上海电力环保设备总厂有限公司	4,646.33	42.36
	2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18.40	12.93
	3	清远市益宇再生物资有限公司	398.12	3.63
	4	上海民汇贸易有限公司	360.89	3.29
	5	同江浩然电气有限公司	348.38	3.17
	合计		7,172.12	65.38
2014 年	1	盐城市钢鑫贸易有限公司	525.42	11.58
	2	北京朗威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21.13	9.28
	3	清远市益宇再生物资有限公司	270.50	5.96
	4	北京东辰瑞丰机电有限公司	228.93	5.05
	5	福安市鑫茂冷轧硅钢有限公司	200.66	4.42
	合计		1,646.64	36.29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公司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报告期内，供应商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在上述主要客户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情形。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重大业务合同是指报告期内、期后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500 万元以上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

序号	采购方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上海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并网逆变器成套装置	2015.10.18	14,400,000.00	已履行
2	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箱变	2015.10.18	13,000,000.00	已履行
3	上海水工机械配件公司	风力发电组合式变压器	2015.5.9	5,551,700.00	已履行
4	大唐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35kV 组合式变电站	2015.10.22	5,430,000.00	已履行
5	上海华江水电机修修配公司	并网逆变器成套装置	2015.10.20	7,350,000.00	已履行
6	上海华江水电机修修配公司	箱变	2015.10.20	5,490,000.00	已履行
7	山西汾西机电有限公司	铁芯	2015.7.21	8,100,000.00	已履行
8	羲和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用组合式变电站	2016.3.18	6,660,000.00	已履行
9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	中压变压器	2016.4.19	1,828,000.00	正在履行
10	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箱式变压器	2016.3	5,300,000.00	正在履行
11	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箱式变压器	2016.4	4,000,000.00	正在履行
12	上海电气富士电机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20兆瓦光伏电站项目设备	2016.5.27	27,200,000.00	正在履行
13	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流汇流箱	2016.8	6,600,000.00	正在履行

2、1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序号	供货方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福安市鑫茂冷轧硅钢有限公司	硅钢卷	2014.7.11	2,006,575.00	已履行
2	清远市益宇再生物资有限公司	矽钢片	2015.8.7	1,195,632.00	已履行
3	清远市益宇再生物资有限公司	矽钢片	2015.8.10	1,032,270.00	已履行

4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式逆变器	2015.11.4	14,184,000.00	已履行
5	上海电力环保设备总厂有限公司	欧式光伏箱变	2015.10.20	4,700,000.00	已履行
6	上海电力环保设备总厂有限公司	高压开关柜、低压配电屏、站变成套装置、无功补偿装置、变压器、接线母排	2015.10.12	3,763,000.00	已履行
7	上海电力环保设备总厂有限公司	箱变、辅助材料	2015.10.12	5,490,000.00	已履行
8	上海电力环保设备总厂有限公司	并网逆变器成套装置	2015.10.09	7,350,000.00	已履行
9	天津市聚鑫福林冷弯型钢制品有限公司	横梁、斜梁、支撑、前立柱等	2016.6.22	3,964,200.00	正在履行
10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电缆	2016.6.28	3,308,910.00	正在履行
11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平山县塞北乡指角沟村西坡 20mw 分布式地面电站项目	2016.6.30	2,550,000.00	正在履行
12	华为数字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40KW 组串式逆变器设备	2016.6.17	7,300,000.00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人物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CN201509 2403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城南支行	800.00	2015.09.24-2016.09.21	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抵押担保	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2	CN201509 2401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城南支行	1,000.00	2015.09.24-2016.09.23	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抵押担保	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3	CN201509 2402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城南支行	950.00	2015.09.24-2016.09.16	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抵押担保	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4	CN201601 26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城	500.00	2016.1.26-2017.1.25	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抵押担保	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南支行			保		
5	3201012016000218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开发区科技支行	1,000.00	2016.2.14-2017.2.26	盐城市东方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6	2015 年华盛借字 002 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2015.10.15-2016.10.14	盐城咏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葛玉华、许唯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7	公司一部农商高借字 2016 第 51 号	企业最高额循环借款合同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一部）	2,000.00	2016.5.17-2017.5.10	盐城高新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公司、葛玉华、张守国、许唯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8	15612016280469	浦发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650.00	2016.6.14-2017.6.14	盐城咏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葛玉华、张守国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9	15612016280624	浦发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250.00	2016.8.11-2017.8.11	盐城咏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葛玉华、张守国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4、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位置	租金合计(元)	面积(m ²)	用途	日期
1	盐城市盐都区公租房管理中心	盐都区汇文花园 2 幢 801、802、901、902、1001、1002 套间	77,760.00	135.00/套	租赁用房（公司职工宿舍）	2014.11.1-2015.10.31
2	盐城市盐都区公租房管理中心	盐都区汇文花园 2 幢 801、802、901、902、1001、1002 套间	77,760.00	135.00/套	租赁用房（公司职工宿舍）	2015.11.1-2016.10.31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行业，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变压器、逆变

器和成套箱式变电站等输配电产品及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维护。公司拥有一支在输配电行业领域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管理和技术团队，具备变压器、逆变器和成套箱式变电站等产品的设计开发能力，拥有 18 项专利技术和多项资质，公司商标被认定为省著名商标，并与多家输配电应用领域的大型企业如神华集团、中国电建集团、上海电力建设集团和中海石油等展开业务开发与合作，其产品得到客户的认可和好评。公司主要是通过销售各类变压器、逆变器和变电站来获取收入、利润和现金流。公司不断拓展业务领域，在光伏、风电及海洋平台领域的市场份额也逐渐扩大，市场开发力度不断加强，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具体商业模式如下：

（一）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招投标为主的直销销售模式。公司在各类输配电产品及设备招标活动中以投标的方式向电力建设、能源企业、矿用企业等客户销售产品。中标后公司与客户签订项目合同或销售合同，随后研发部门提供设计方案，生产部门根据销售合同安排生产计划，采购部门则根据生产计划进行原材料采购和验货。公司将产品销售交付给客户以后，会对客户提供售后服务，并进行定期回访，建立优质客户名单以寻求长期合作关系，并且在增加公司品牌效应的同时，积极拓展第三方渠道以获得更多客户信息来源，实现更多盈利收入。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包括裸铜线、双玻璃丝包膜包线、钢板、槽钢、丝包铜线、丝包铝线、绝缘板、硅钢片等生产变压器所需的原材料。公司选定供应商之前会参照《合格供应商名录》挑选出合适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价格和售后作出综合考察后建立合作关系，也会在每年年末对供应商作出评价工作。

（三）研发模式

公司针对变压器的产品分类设立了不同的技术研发部门，并配备了专业的研发团队进行产品研发和开发。其中，电器技术研发部门主要针对海上移动变电站、太阳能光伏箱变及其他大型产品进行研发；电力高压技术研发部主要针对变压器

的补偿装置等设备进行研发；矿变技术研发部主要针对不同类别的电流移动干式变压器、防爆开关、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进行研发。公司研发主要经过技术方案确认、研发设计、开发验证、生产检验跟踪和产品定型阶段。因变压器属于传统的输配电制造行业，技术相对比较完善，公司主要根据客户需求针对不同应用行业特点研发特种类的产品，因产品的需求设计不同，研发周期平均在 1~2 年不等，产品一经研发和检验完毕，便可投入至市场的实际运用。

（四）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新能源输配电产品、干式变压器类、矿用隔爆变电站类产品的销售收入。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公司主要矿用类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29.82%、20.51% 和 9.28%，2016 年 1-6 月矿用类产品的收入显著下降。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新能源类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32.75%、52.74%、82.65%。因煤矿总体市场的萎靡，公司正逐渐扩大新能源类产品的市场投入以增加市场份额。公司目前通过两种渠道实现盈利，一种是通过招投标直接实现产品的销售，另一种是为客户提供与产品相关的配套材料的销售。公司的产品核心部分如铁芯、线圈需与产品配套开发和销售，因此为后期产品维修实现了一部分的增值。公司也正在不断通过两种方式实现盈利的增长：拓展既有产品的市场份额和研制开发适用于新的下游应用领域的产品。例如新能源汽车行业（充电桩）、变流移动干式变压器等。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变压器、逆变器和成套箱式变电站等输配电产品及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维护。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之“C3821 变压器、整流

器和电感器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821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

2、行业监管体制和监管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目前，我国变压器行业的政府主管部门主要有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行业自律组织有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变压器分会和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其主要职责为受政府委托，制订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制订自律性行规行约，组织和参与行业统计调查，保护会员的合法权益，维持行业内的公平竞争，协调会员关系等服务工作。

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具有严格的准入制度，所有产品必须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设计及生产，并须通过国家指定的检测中心的型式试验，取得型式试验报告和型号证书后，方可批准进入市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在沈阳变压器研究所内设立了国家变压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和全国变压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别负责我国变压器行业产品质量和产品型号证书认定，认定通过后由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授予产品型号证书。我国变压器产品入网及技术认证方面的权威机构包括国家高压电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机械工业高压电器产品质量检验中心（沈阳）、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电力工业电气设备质量检验测试中心、国家中低压输配电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

（2）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

变压器行业属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是关系电力工业的战略性行业，主要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如下：

时间	政策名称	颁布单位	相关内容
2016.4	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技术原则	国家能源局	农网改造升级应坚持城乡统筹、统一规划、统一标准，贯彻供电可靠性和资产全寿命周期理念，推进智能化升级，推行标准化建设，

时间	政策名称	颁布单位	相关内容
			满足农村经济中长期发展要求；应实行因地制宜，根据不同区域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用户性质和环境要求等情况，合理选择相应的建设标准，满足区域发展和各类用户用电需求，提高分布式新能源接纳能力。
2015.8	配电变压器能效提升计划 (2015-2017年)	工信部、质检总局、发展改革委	以企业为主体，以提升能效为目标，围绕配电变压器开发、生产、使用和回收等环节，加快推广、促进淘汰，逐步提升高效配电变压器在网运行比例，全面提高配电变压器能效水平，推动配电变压器产业转型升级，促进节能降耗。
2015.3	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 (2015年本)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光伏制造企业及项目应符合国家资源开发利用、环境保护、节能管理等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产业规划及布局要求，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环境功能区划和环境保护规划等要求。
2015.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年本)》	国家发改委	将“新能源发电成套设备或关键设备制造：光伏发电、地热发电、潮汐发电、波浪发电、垃圾发电、沼气发电、2.5兆瓦及以上风力发电设备”等产业列为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
2013.7	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意见在“三、积极开拓光伏应用市场”部分指出要大力开拓分布式光伏发电市场、有序推进光伏电站建设并巩固和拓展国际市场。
2013.1	《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	国务院	规划的“推动能源供应方式变革”部分指出要推进“智能电网建设”，具体内容包括：“加强智能电网规划，通过关键技术研发、设备研制和示范项目建设，确定技术路线和发展模式，制定智能电网技术标准。加快推广应用智能电网技术和设备，提升电网信息化、自动化、互动化水平，提高可再生能源、分布式能源并网输送能力。积极推进微电网、智能用电小区、智能楼宇建设和智能电表应用。“十二五”时期，建成若干个智能电网示范区，力争关键技术创新和装备研发走在世界前列。”智能电网的全面建设不仅给变压器制造业提供良好的增长空间，而且对变压器产品的结构优化和技术革新推波助澜。
2013.8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国务院	围绕重点领域，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水平全面提升。

时间	政策名称	颁布单位	相关内容
2012.8	《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	国务院	优化蒸汽、热水等载能介质的管网配置，实施输配电设备节能改造，深入挖掘系统节能潜力，大幅度提升系统能源效率。
2012.3	智能电网重大科技产业化工程“十二五”专项规划	科学技术部	提出对智能输变电技术与装备、智能配用电技术和大电网智能运行与控制技术进行相关技术研发规划。
2011.12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	国务院	明确指出大力发展战略性先进输变电技术装备的研制。
2011.6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知识产权局	把高密度多接入点分布式电源并网及控制技术，智能配电、用电技术，电动汽车充电设施与电网协调运行技术、电网与用户互动技术，电网环保与节能技术及设备作为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
2010	《电力变压器运行规程》	电力工业部	规定电力变压器运行的基本要求、运行方式、运行维护、不正常运行和处理，以及安装、检修、试验、验收的要求。

3、公司与行业上中下游的关系

变压器行业产业链如下图：



(1) 上游行业

变压器行业的产品成本受原材料市场波动的影响较大。变压器在生产过程中，主要使用钢材、有色金属、化工材料、电气元件等原材料，对一般的变压器而言，原材料成本大约占据变压器生产成本的 70%左右。变压器的体积越大，材料成本的比例越高；在生产电力变压器的原材料中，硅钢片成本的比例最大，大约在 30%左右，钢材和铜铝的比例大约在 30%左右，绝缘材料 15%，其他原材料所占的比例不大。

上游行业的制造企业数量较多,但品质和国外领先产品相比还有一定的差距,市场竞争激烈,市场化程度高。上游行业的技术进步、生产效率提高以及成本降低可以促进本行业提高产品性能,降低生产成本;反之,则增加本行业的成本,降低本行业效率。

(2) 下游行业

变压器制造行业的下游用户主要包括电力系统及其他需要自行建设电力网络的行业(如石油、化工、矿山、冶金、铁路等)的供电部门,其中电力行业的发展状况将对本行业产生重大影响。居民住宅消费也对电力变压器有较大影响,中国人口规模较大,城镇化进程较快,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对住宅的消费需求日益扩大,用电需求也与日俱增,从而对电网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促进了电力变压器制造行业的发展。

变压器产品的需求方,大多集中在电力、冶金、煤炭、采掘等垄断性行业,这些购买方一般会延迟支付货款,从而给变压器生产企业的资金周转造成较大的压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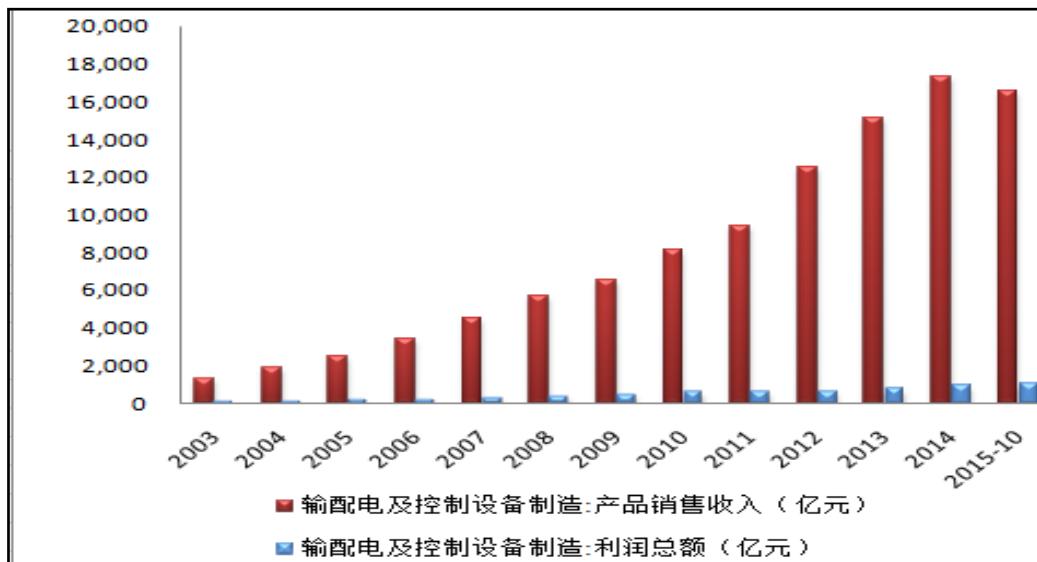
4、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现状和规模

(1)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概况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指的是电能在传输、配售阶段所需要使用的设备,包括电容器、配电开关、电力电子元器件、变压器、整流器和光伏设备等,而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就是指生产这些设备的企业集合。

根据国家统计局、同花顺 iFind 终端数据统计,截至 2013 年年末、2014 年年末和 2015 年 10 月底,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分别为 6,994、7,271、7,775 家,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7,111.74 亿元、19,494.11 亿元和 16,521.31 亿元,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利润总额分别为 951.32 亿元、1,177.17 亿元和 1,009.72 亿元,整个行业呈现稳步增长趋势,2003 年至 2015 年 10 月,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规

模以上企业产品销售收入和润总额⁴具体情况如下图⁵：



由上图可见，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市场规模庞大，增长势头强劲，市场空间广阔。由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的下游涉及电力、冶金、煤炭、石化、铁路等众多行业，影响因素复杂，尤其电力投资增长率及国家电力行业的相关政策对该行业影响最大。电力投资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提供推动力，影响该行业的景气周期，直接决定行业规模及增长率。在我国长久以来坚持智能电网建设规划的驱动下，加之城镇化建设以及农村电网改造进程的增速，国内对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需求将再次出现一轮高峰，并且随着国家对环保的要求和加大新能源政策支持，输配电设备向大容量、高电压、组合化、节能降耗、绿色环保、智能化、信息化等方向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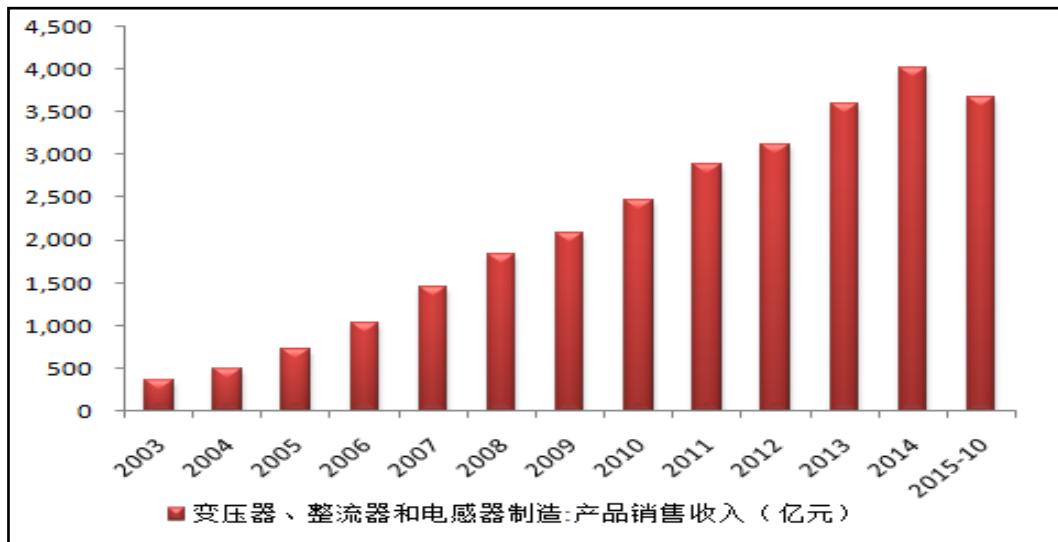
(2) 变压器细分行业概况

目前国内变压器制造企业众多。根据国家统计局、同花顺 iFind 终端数据统计，截至 2013 年年末、2014 年年末和 2015 年 10 月底，我国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行业企业分别为 1,774、1,809、1,878 家，规模以上企业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408,93 亿元、448.46 亿元和 367.90 亿元，整个行业呈现稳步增长趋势，2003 年至 2015 年 10 月，我国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行业规模以上企业

⁴2003-2014 年数据为每年 11 月累计数据。

⁵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同花顺 iFind 数据终端。

产品销售收入具体情况如下图⁶:



此外，变压器行业与电力工业的整体发展密切相关，未来发展空间巨大。近年来我国电力供应能力显著提高，每年新增发电装机容量保持较高水平，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2010-2015年每年新增装机容量分别为9,124、9,041、8,020、10,559、10,350和12,974万千瓦，为输配电设备提供广大市场空间。

随着我国电力需求和电网建设投资的不断增长，变压器行业整体产销规模大幅提升。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09-2014年我国变压器产量分别为126,490万kVA、134,630万kVA、142,977万kVA、143,132万kVA、152,323万kVA和170,076万kVA，2015年1-10月，全国变压器产量累计为133,981kVA，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⁷：

⁶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同花顺 iFind 数据终端。

⁷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同花顺 iFind 数据终端。



由上图可看出，我国变压器产量逐年增加，但增长速度有增有缓。2005年到2008年我国变压器产量增长速度较快，2009年至2011年增长速度放缓，2012年后增长速度有所提升，这跟国家加大电网投资有紧密联系。由于变压器行业与电网投资和电力行业发展趋势的密切相关性，预计未来变压器产量将继续保持整体增长趋势。

(3) 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随着国内外新能源良好的发展趋势及我国国民经济迅速的发展，社会各层对电力的需求也日趋上升，作为输配电系统中的主要设备——变压器也得到了长足的发展。为适应和满足市场需求，许多制造厂家不断地改进产品结构，提高产品性能，从国外引进先进的生产技术和装备，在新工艺新材料的探索方面做了不懈的努力，以此来不断提高产品的质量和可靠性，并且已经获得了长足的进步。

近年来，新能源发电行业的快速发展，更为变压器带来了较好的发展空间，也成为变压器制造企业抢占细分市场领域，扩大业务范围的重要方向。同时，也促进了变压器产品结构的优化和技术的革新。传统变压器的升级改造将催生市场份额的增加，落后产品的淘汰工作能够促进招投标工作的有效开展，巨大的经济效益将显现出来。节能型、智能型变压器的研发、制造、销售、使用、维护将成为主流，全新产品必然为该产业带来全新的发展机遇。

（二）行业进入壁垒

1、资质壁垒

出于对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尤其是户外设备安全运行的考虑，国家对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类产品实行严格的资质审查和准入制度。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元器件，必须通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进行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高压成套开关设备及元器件，必须有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授权的国家级试验单位对产品出具的合格型式试验报告，产品成功通过型式试验、取得型式试验报告后，才能取得进入电力系统的资格，因此而形成了行业的资质壁垒。

2、市场验证期壁垒

由于输配电设备对于应用领域的安全稳定运行至关重要，因此，进入该领域的厂商不仅需要经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严格的资质认证和质量检测，还需要有较长的实际运行时间来证明其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以及厂商的后续服务能力。为降低运行风险，近年来，各应用行业在电力设备产品招标活动，都会明确地对电力设备厂商过往产品的运行业绩提出要求，乃至提供首套设备国内挂网运行的时间。因此拟进入本行业的企业需要经历较长的市场验证期，这也就对后来的企业形成了壁垒。尤其是在光伏电站行业中，由于光伏发电系统一旦出现问题就会影响到整个供电系统的运行，稳定的运行业绩和良好的品牌形象是开拓市场的必要条件。客户对光伏电站的可靠性、稳定性、安全性等关键指标非常重视，因此有丰富项目经验的企业会在客户选择产品时更有优势和竞争力。

3、资金壁垒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内通行的质量保证金制度要求供应商有足够的流动资金以保证生产和销售的可持续性；同时，根据行业内普遍的客户付款习惯，需要生产企业给予一定的账期，从而可能对生产企业的资金周转速度造成不利影响，对企业的持续生产经营形成资金压力；技术的不断进步以及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要求企业不断投入人力和物力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开发，没有一定资金积累或支持的公司将难以参加激烈的市场竞争。尤其是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更是要求雄厚的资金支持，按照 8 元/W 的国内投资成本来算，投资一个 10MW 的电站

就需要 0.80 亿元。所以需要企业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资金链管理能力以及汇率风险掌控能力。

4、人才和技术壁垒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属于技术、资金密集型产业，产品技术含量高，产品和技术的更新换代需要企业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与积累，需要研发技术人才和综合性人才不断对产品进行研发和创新性改进。此外，随着国家政策和行业标准的变化，客户要求产品具有安全性和可靠性，从而对企业的研发技术水平和应用服务水平也要求较高。因此企业需要具有充足的研发人才储备，以保证公司在技术方面的竞争优势。另外，行业生产能力的扩大以及生产工艺的复杂化、精密化，对管理人才尤其是生产管理人才提出了更高的专业化要求；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也对各企业的市场营销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服务意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及时准确反馈用户的个性需求，往往成为项目投标成败的关键因素。因此，本行业有较高的技术和人才壁垒。

（三）公司所处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波动和政策风险

变压器行业属于输配电设备制造业，该行业发展与电力建设、国民经济息息相关，对宏观经济周期变化较为敏感。国家可能根据国情对电力工业的发展规模和结构进行适度调整，而产业政策的变化将影响本公司的业务发展。一旦国家采取紧缩的宏观经济调控政策，压缩电力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则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市场营销产生不利影响。未来几年我国经济将继续处于调整和转型期，经济增速放缓，经济依赖的制造业优势正逐渐萎缩，欧美国家新能源产业推动的内需增长对中国的拉动力也正在减弱。这一系列的改革也会造成光伏逆变器、风能逆变器、充电桩系统等下游企业投资计划的波动，从而直接影响该行业的发展。

2、竞争风险

国内电力变压器制造企业较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在中低端变压器行业，由于其行业壁垒相对较低，市场竞争更是激烈；技术含量和行业壁垒较高的 220kV 以上大型高端变压器产品由于生产厂家少，竞争压力相对较小。但是，一

方面由于国内几家大变压器制造企业纷纷提高产能并促进技术进步，国内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另一方面，受国际知名品牌企业的冲击，国际知名的西门子、ABB、施耐德等企业，通过国内建厂、合资并购等手段抢占国内市场，因国内企业在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研发能力、资金实力与之存在一定的差距，加剧了国内市场和行业的竞争。

3、人才和技术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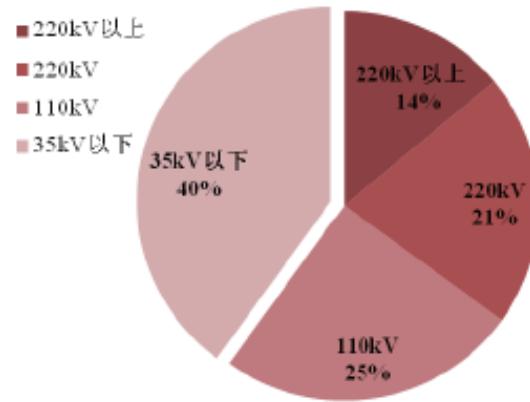
行业产品大都有较高的技术含量，而核心技术人员又是高新技术小企业核心能力的主要创造者，随着企业和地区间人才竞争的日趋激烈，人才流动的可能性增加，也将直接影响到企业的发展。如果公司不能有合理的薪酬体系和足够的激励机制，可能会因公司人才流失给公司造成巨大损失。技术方面，我国长久以来缺乏自主核心技术，自主创新的驱动因素愈发重要。下游用户快速发展，对输配电设备提出的要求变化很快，加之智能电网、特高压项目及农村电网改造对技术有较高要求，因此企业也面临着产品技术开发方面的持续压力。

（四）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变压器产品按电压等级一般可分为特高压(1,100kV)、超高压(330-750kV)、高压(110-220kV)、66kV 及以下电压等级变压器。目前国内生产变压器企业数量众多，竞争激烈，但不同等级的产品竞争程度也大相径庭，呈现较强的两极化趋势。国内变压器企业中，大部分为生产 110kV 以下产品的企业，大型或者超大型的高端变压器领域中，产品集中度很高，由几家大型集团垄断。下图为我国各电压等级产品的市场容量占比情况⁸：

⁸数据来源：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变压器分会。



从整体上看容量越大、电压等级越高，相应的生产企业集中度就呈现出较强两极分化状况。能够生产 500kV 变压器的生产厂家不超过 10 家，主要包括中资“三巨头”即天威保变、特变电工、中国西电构成的中资阵营；外资“三巨头”即常州东芝、ABB、西门子公司构成的外资阵营；外资阵营在技术和资本方面相比中资阵营具有优势。而国内能生产 220kV 级变压器的企业不超过 30 家；能生产 110kV 级变压器的企业有 100 多家；大部分企业多生产低压、中压等变压器产品。

2、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 苏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2068，股票简称：苏变电气），公司主要从事 110kV 以下电力变压器以及相关电力配套产品的设计与生产，产品涵盖了 6~35kV 级新 S9、S10、S11、SZ 系列低损电力变压器，箱式变电站、高低压成套设备，新能源变电站等输配电系列产品，是一家自动化生产产品与一条龙服务共进的专业电力行业企业，公司曾连续多年荣获江苏省信誉评级委员会颁发的“AAA 级信用企业和重合同守信用单位”称号。

(2) 江苏瑞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2285，股票简称：瑞恩电气），是一家专业从事各种电力变压器和箱式变电站制造的企业。公司位于全国科技示范园区、江苏省工业示范开发区——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司技术力量雄厚，有电力专业教授级研究员和沈阳变压器研究院专家把关，有一支老中青三结合的研发队伍。主导产品有 10kV 级、20kV 级、35kV 级环氧浇注干式电力变压器和油浸式电力变压器等 20 多个系列产品。公司被评为“江苏省民营科

技企业”，“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

3、公司竞争地位及发展方向

我国变压器厂家数量较多，市场竞争化程度较高，且不同电压等级厂商并不构成直接竞争，具有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生产企业会面临更多的市场机遇和选择。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推动下，行业内规模较小、技术研发能力较弱的企业将面临淘汰，具备节能型、低噪音、智能化配电变压器产品研发和生产能力的企业将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公司与德国 SGB 公司签订了长期战略合作协议，是 SGB 公司在中国唯一的海上风电变压器的生产基地，公司掌握了较为先进的输配电产品及电力变压器制造技术，拥有多项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其产品中煤矿防爆移动变电站的产品销量位居国内同行业前列，获得江苏省名牌产品证书，公司也被中国煤炭物产集团公司、国家煤炭工业局和中国煤炭工程机械装备集团公司认定为定点生产企业，其他产品产品技术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公司致力于扩大光伏发电逆变器、风力发电变流器、电动车充电桩等新能源及新兴产业应用市场产品的投入和研发力度。由于未来输配电行业整体导向是低损耗、小型化、高可靠性和高智能化的发展，作为上游电力电子元器件和电气材料之一的变压器行业，其行业产品的主要发展目标是向着高压大容量及节能、低噪音、高可靠性方面发展，主要发展方向有两个：一是向高压、超高压方向发展，尤其是 750 千伏、1100 千伏。二是向节能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前者主要应用于长距离的输配电线路上，后者主要应用于城市输配电线路上。公司为了扩大市场份额的占用率，除了在产品本身的质量上寻求技术突破以外，也不断地开拓更多的下游应用领域，对产品的行业适用性不断地进行创新。

4、公司的竞争优势

（1）稳定的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在变压器、光伏变电站、海上风电变压器等业务领域内，都拥有较为稳定的下游客户。随着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的大力发展，行业下游电力系统等客户对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技术含量、低能耗和节能环保等产品特征和可靠性要求越来越高，各下游领域的企业在电力设备的的投标活动中，都会明确要求供应

商提供过往产品的业绩，提出严格的筛选条件。并且由于变压器及变电站产品中为多种按照下游客户需求制造的核心配件，关系到其运行效率和使用寿命，因此客户往往会选择质量比较稳定且具有长期合作关系的生产制造厂商，因此公司一旦与客户建立采购关系，都会达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对其产品的认可度和忠诚度较高。公司拥有健全完善的销售网络，其产品也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拥有国内一批长期合作的供电行业客户。

（2）市场开拓能力

公司已有产品结构丰富，同时具有充足的研发人才的储备，拥有多名在输配电产品领域的技术骨干和研发人员，研发和创新能力强并具有快速反应能力，能够迅速响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对客户的特殊要求反应灵敏，为客户提供所需要的产品。同时公司与上海大学、中国矿业大学、沈阳变压器研究院等高等院校形成长期合作关系，在技术上为公司提供支持，产品更新换代能够与时俱进，适用行业和客户不断提出的新要求，公司具备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

（3）产品优势

公司输配电产品种类品种丰富，包括各类风力发电变压器、光伏电站和逆变器、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电力变压器、成套箱式变电站及特种变压器等，能够覆盖煤矿、油田、新能源、电力局、工厂等多个领域、不同客户的产品需求。公司产品在质量、工艺和品牌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公司是我国煤炭行业防爆产品定点生产企业，“华盛电气”牌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及干式变压器产品获江苏省名牌、“华盛电气”商标被认定为省著名商标，公司建立品牌管理机制，在行业内拥有较高忠诚度，受到用户的一致认可。

（4）定制化产品优势

公司目前产品多是根据客户定制化需求销售，根据客户的实际订单进行生产，可以避免产品滞销导致限制加剧库存成本，从而降低运营成本。另一方面，定制化产品能够提高公司产品差异化程度，满足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为消费者提供独特的使用体验，从而实现产品服务的增值型收入，也有助于公司开拓更宽的市场领域。此外，公司通过定制化产品的设计、生产吸引客户参与，有利于公司构

建更加稳定的客户关系，形成强大的客户关系网络，进而实现盈利。

5、公司的竞争劣势

（1）整体规模相对较小

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的国内大型企业包括特变电工、三变科技等相比，公司在技术经验、人才储备、信息化及管理水平、资产规模等方面还存在一定差距，因此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企业规模扩张和整体发展都存在一定程度的局限性。

（2）融资渠道单一

目前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比较单一，主要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取得。但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公司不断加强在技术研发、产品试制、装备改造、产能扩充、人才引进等多方面的资金投入，对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较大，因此单一的融资渠道限制了公司的生产规模的扩张和整体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成立后，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1、股东大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 3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运作较为规范。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有 5 名董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计召开 3 次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机构，是公司的经营决策和业务领导机构，是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运作规范。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有 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成立以来，共计召开 2 次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由股东大会和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公

司监事及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

公司监事会会议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运作规范。

二、董事会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权利保护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股东权利保护机制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法人治理机构，并且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约束力，是公司最高行动准则。《公司章程》明确规定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公司章程》也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明确股东为了公司的合法利益，可以以自身名义进行诉讼，为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的治理机制，保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二）公司治理机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公司依法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此外，公司还依法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公司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督，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公司发展要求。同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仍然需要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以使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葛玉华、实际控制人葛玉华、许唯母子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情况

（一）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各类变压器、逆变器和成套箱式变电站等输配电产品和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维护，具有独立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资产独立

公司合法拥有与目前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专利权和商标权、运输设备、通用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公司资产独立、完整，资产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形成独立的部门办公室和财务部分别管理人事，制定了一整套完整的劳

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之外其他职务以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

公司依法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制度以及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聘有专门的财务人员，且财务人员未在任何关联单位兼职，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依法独立纳税，领取了统一信用代码证为 91320900792318366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盐城城南支行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 32001735038059000008，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完善的三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内部设置了财务部、研发部、信息部、工艺部、质量部、检测中心、生产部、销售部、办公室等部门，具有独立运营业务的能力。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办公情形。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葛玉华、许唯母子未控制其他企业。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全体股东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内容如下：

“一、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二、本人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三、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特此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如下：

“一、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二、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三、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特此承诺。”

六、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拆借、拆出较为频繁，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均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未签订协议且没有计算应收、应付利息。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从制度上规范关联交易及约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已无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保证将不再违规借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利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前述人员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制定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明确了具体的资金占用禁止性规定、内部核查机制及资金违规占用处理方式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直接持股（股）	间接持股（股）	在本公司所任职位
葛玉华	33,357,000	-	董事长、总经理
张守国	18,504,000	-	董事、董事会秘书
许唯	11,319,000	-	董事、副总经理
江航龙	-	-	董事、副总经理
蔡传兵	-	-	董事
丁士荣	-	-	监事会主席
李飞	-	-	监事
李均	-	-	监事
周金平	-	-	副总经理
王标	-	-	副总经理
许吉风	-	-	财务负责人

公司董事张守国之妻李芹持有公司 8,000,000 股，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葛玉华与董事、副总经理许唯系母子关系，公司财务负责人许吉风与许唯系姑侄关系，与葛玉华系姑嫂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除董事蔡传兵以外，公司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所任职位	兼职单位名称	任职
蔡传兵	董事	上海上创超导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大学	教授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了公司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投资对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葛玉华	盐城兴都置业有限公司	200.00	4.00
蔡传兵	上海上创超导科技有限公司	734.80	10.62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形，葛玉华、蔡传兵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

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立了董事会，葛玉华为公司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设有 1 名监事，未设监事会，张守国为公司监事。

2015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葛玉华、许唯、张守国、江航龙、蔡传兵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选举李飞、李均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与职工代表大会选出的职工监事丁士荣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并选举丁士荣为监事会主席。同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选举葛玉华为公司董事长；聘用葛玉华为公司总经理，许唯、江航龙、周金平、王标为副总经理，许吉风为财务负责人，张守国为董事会秘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是为了适应公司发展、建立完善的股份公司治理结构的需要而完成，成员大都是在公司任职多年的业务技术骨干，对公司业务发展、经营管理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50,816.47	4,166,838.89	15,371,695.00
应收票据	1,472,733.00	700,000.00	350,000.00
应收账款	65,916,943.29	53,542,844.59	34,298,241.89
预付账款	3,560,161.46	1,429,278.41	2,585,273.82
其他应收款	2,335,766.00	2,196,839.18	36,272,186.17
存货	42,538,084.05	35,152,496.81	24,290,775.91
其他流动资产	--	2,388,509.74	173,270.66
流动资产合计	121,974,504.27	99,576,807.62	113,341,443.4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80,689,626.25	83,531,144.07	59,754,460.87
在建工程	24,853.33	--	11,007,327.56
无形资产	8,829,690.20	8,938,612.17	9,164,058.17
长期待摊费用	4,686,706.72	4,762,851.3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0,608.62	666,518.18	2,232,424.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021,485.12	97,899,125.75	82,158,270.85
资产总计	216,995,989.39	197,475,933.37	195,499,714.30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6,500,000.00	61,500,000.00	72,970,000.00
应付票据	2,000,000.00	3,468,500.00	25,000,000.00

应付账款	32,103,490.09	25,490,942.97	17,592,208.19
预收账款	950,650.00	900,650.00	6,155,411.97
应付职工薪酬	--	--	--
应交税费	2,882,346.71	765,227.57	--
其他应付款	13,826,642.72	28,214,142.96	12,809,980.22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38,263,129.52	120,339,463.50	134,527,600.38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38,263,129.52	120,339,463.50	134,527,600.3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4,880,000.00	74,880,000.00	60,680,000.00
资本公积	4,461,519.79	4,461,519.79	--
盈余公积	--	--	148,088.10
未分配利润	-608,659.92	-2,205,049.92	-7,424,844.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8,732,859.87	77,136,469.87	53,403,243.53
少数股东权益	--	--	7,568,870.39
股东权益合计	78,732,859.87	77,136,469.87	60,972,113.9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16,995,989.39	197,475,933.37	195,499,714.30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50,816.47	4,166,838.89	15,321,445.18
应收票据	1,472,733.00	700,000.00	350,000.00
应收账款	65,916,943.29	53,542,844.59	34,269,741.89
预付账款	3,560,161.46	1,429,278.41	185,273.82
其他应收款	2,335,766.00	2,196,839.18	20,054,596.52
存货	42,538,084.05	35,152,496.81	24,290,775.91
其他流动资产	--	2,388,509.74	162,498.04

流动资产合计	121,974,504.27	99,576,807.62	94,634,331.3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12,000,000.00
固定资产	80,689,626.25	83,531,144.07	59,754,460.87
在建工程	24,853.33	--	11,007,327.56
无形资产	8,829,690.20	8,938,612.17	9,164,058.17
长期待摊费用	4,686,706.72	4,762,851.3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0,608.62	666,518.18	2,008,297.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021,485.12	97,899,125.75	93,934,144.59
资产总计	216,995,989.39	197,475,933.37	188,568,475.9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6.2.29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6,500,000.00	61,500,000.00	72,970,000.00
应付票据	2,000,000.00	3,468,500.00	25,000,000.00
应付账款	32,103,490.09	25,490,942.97	17,592,208.19
预收账款	950,650.00	900,650.00	6,155,411.97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2,882,346.71	765,227.57	
其他应付款	13,826,642.72	28,214,142.96	12,800,917.83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38,263,129.52	120,339,463.50	134,518,537.99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38,263,129.52	120,339,463.50	134,518,537.9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4,880,000.00	74,880,000.00	60,680,000.00
资本公积	4,461,519.79	4,461,519.79	--
盈余公积	--	--	148,088.10

未分配利润	-608,659.92	-2,205,049.92	-6,778,150.14
股东权益合计	78,732,859.87	77,136,469.87	54,049,937.9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16,995,989.39	197,475,933.37	188,568,475.95

(二) 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0,140,593.56	101,780,458.96	43,259,023.06
其中: 营业收入	50,140,593.56	101,780,458.96	43,259,023.06
二、营业总成本	47,880,036.62	98,301,844.23	53,911,419.37
其中: 营业成本	36,681,695.54	78,910,413.91	33,244,806.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3,698.23	205,991.51	209,855.65
销售费用	1,690,222.91	3,599,343.38	5,215,433.30
管理费用	5,997,645.11	9,523,203.69	8,415,450.97
财务费用	2,479,505.20	4,945,670.37	7,224,606.66
资产减值损失	827,269.63	1,117,221.37	-398,733.69
投资收益	--	1,179,682.21	--
三、营业利润	2,260,556.94	4,658,296.94	-10,652,396.31
加: 营业外收入	46,000.00	2,073,667.27	934,362.00
减: 营业外支出	54,918.71	124,657.55	154,425.29
四、利润总额	2,251,638.23	6,607,306.66	-9,872,459.60
减: 所得税费用	655,248.23	1,429,405.52	-1,372,520.51
五、净利润	1,596,390.00	5,177,901.14	-8,499,939.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6,390.00	5,533,226.34	-8,344,340.67
少数股东损益	--	-355,325.20	-155,598.4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96,390.00	5,177,901.14	-8,499,939.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96,390.00	5,533,226.34	-8,344,340.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5,325.20	-155,598.42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50,140,593.56	101,666,835.02	44,346,779.75
减: 营业成本	36,681,695.54	78,670,722.55	34,399,934.7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3,698.23	205,946.31	207,098.38
销售费用	1,690,222.91	3,595,713.19	5,186,148.58
管理费用	5,997,645.11	9,452,845.42	8,382,492.99
财务费用	2,479,505.20	4,902,343.66	7,224,289.97
资产减值损失	827,269.63	258,181.36	-919,953.39
二、营业利润	2,260,556.94	4,581,082.53	-10,133,231.54
加: 营业外收入	46,000.00	2,073,667.27	934,362.00
减: 营业外支出	54,918.71	124,657.55	154,425.29
三、利润总额	2,251,638.23	6,530,092.25	-9,353,294.83
减: 所得税费用	655,248.23	1,643,560.34	-1,242,351.80
四、净利润	1,596,390.00	4,886,531.91	-8,110,943.0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96,390.00	4,886,531.91	-8,110,943.03

(三) 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294,181.55	61,364,299.11	62,852,371.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0,892.35	260,892.35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505.76	37,149,417.59	907,878.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14,579.66	98,774,609.05	63,760,250.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486,395.54	96,614,906.01	13,630,574.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48,484.06	6,436,907.36	6,997,602.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6,876.78	2,228,144.78	2,653,232.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52,942.40	5,025,708.30	11,191,992.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104,698.78	110,305,666.45	34,473,402.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90,119.12	-11,531,057.40	29,286,847.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1,933,964.6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933,964.64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7,488.68	299,785.00	16,742,266.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488.68	299,785.00	16,742,266.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488.68	11,634,179.64	-16,742,266.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8,2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500,000.00	78,500,000.00	72,9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500,000.00	96,700,000.00	72,9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500,000.00	89,970,000.00	8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199,914.62	4,766,478.35	5,909,754.5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	103,500.00	23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49,914.62	94,839,978.35	88,141,754.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50,085.38	1,860,021.65	-15,171,754.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7,522.42	1,963,143.89	-2,627,173.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28,338.89	665,195.00	3,292,368.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0,816.47	2,628,338.89	665,195.00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294,181.55	61,231,359.11	61,503,588.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0,892.35	260,892.35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505.76	36,853,101.39	798,525.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14,579.66	98,345,352.85	62,302,113.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486,395.54	96,268,574.85	12,267,391.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48,484.06	6,436,907.36	6,997,602.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6,876.78	2,225,534.47	2,625,825.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52,942.40	5,016,179.11	11,149,773.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104,698.78	109,947,195.79	33,040,592.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90,119.12	-11,601,842.94	29,261,521.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00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7,488.68	244,785.00	16,742,266.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488.68	244,785.00	16,742,266.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57,488.68	11,755,215.00	-16,742,266.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8,2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500,000.00	78,500,000.00	72,9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500,000.00	96,700,000.00	72,9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500,000.00	89,970,000.00	8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199,914.62	4,766,478.35	5,909,754.5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	103,500.00	23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49,914.62	94,839,978.35	88,141,754.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50,085.38	1,860,021.65	-15,171,754.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7,522.42	2,013,393.71	-2,652,500.06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28,338.89	614,945.18	3,267,445.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0,816.47	2,628,338.89	614,945.18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4,880,000.00	4,461,519.79	--	-2,205,049.92	--	77,136,469.87
二、本年年初余额	74,880,000.00	4,461,519.79	--	-2,205,049.92	--	77,136,469.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1,596,390.00	--	1,596,390.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596,390.00	--	1,596,390.0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74,880,000.00	4,461,519.79	--	-608,659.92		78,732,859.87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680,000.00	--	148,088.10	-7,424,844.57	7,568,870.39	60,972,113.92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680,000.00	--	148,088.10	-7,424,844.57	7,568,870.39	60,972,113.9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4,200,000.00	4,461,519.79	-148,088.10	5,219,794.65	-7,568,870.39	16,164,355.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5,533,226.34	-355,325.20	5,177,901.1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4,200,000.00	4,000,000.00	--	--	--	18,2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14,200,000.00	4,000,000.00	--	--	--	18,2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461,519.79	-148,088.10	-313,431.69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4、其他	--	461,519.79	-148,088.10	-313,431.69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六) 其他	--	--	--	--	-7,213,545.19	-7,213,545.19
四、本年年末余额	74,880,000.00	4,461,519.79	--	-2,205,049.92	--	77,136,469.87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680,000.00	--	148,088.10	919,496.10	7,724,468.81	69,472,053.01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680,000.00	--	148,088.10	919,496.10	7,724,468.81	69,472,053.0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	--	--	--	-8,344,340.67	-155,598.42	-8,499,939.0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8,344,340.67	-155,598.42	-8,499,939.09
(二) 股东投入和减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 末余额	60,680,000.00	--	148,088.10	-7,424,844.57	7,568,870.39	60,972,113.92
--------------	---------------	----	------------	---------------	--------------	---------------

2、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 余额	74,880,000.00	4,461,519.79	--	-2,205,049.92	77,136,469.87
二、本年年初 余额	74,880,000.00	4,461,519.79	--	-2,205,049.92	77,136,469.87
三、本年增减 变动金额	--	--	--	1,596,390.00	1,596,390.00
(一)综合收 益总额	--	--	--	1,596,390.00	1,596,390.00
(二)股东投 入和减少资 本	--	--	--	--	--
(三)利润分 配	--	--	--	--	--
(四)股东权 益内部结转	--	--	--	--	--
(五)专项储 备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 余额	74,880,000.00	4,461,519.79	--	-608,659.92	78,732,859.87
项目	2015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 余额	60,680,000.00	--	148,088.10	-6,778,150.14	54,049,937.96
二、本年年初 余额	60,680,000.00	--	148,088.10	-6,778,150.14	54,049,937.9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4,200,000.00	4,461,519.79	-148,088.10	4,573,100.22	23,086,531.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4,886,531.91	4,886,531.9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4,200,000.00	4,000,000.00	--	--	18,2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14,200,000.00	4,000,000.00	--	--	18,20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461,519.79	-148,088.10	-313,431.69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4、其他	--	461,519.79	-148,088.10	-313,431.69	
(五)专项储备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74,880,000.00	4,461,519.79	--	-2,205,049.92	77,136,469.87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680,000.00	--	148,088.10	1,332,792.89	62,160,880.99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680,000.00	--	148,088.10	1,332,792.89	62,160,880.9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8,110,943.03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8,110,943.03	-8,110,943.0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680,000.00		148,088.10	-6,778,150.14	54,049,937.96

二、审计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第 1602005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执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的合并；

- 2、报告期内，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的合并；
- 3、报告期内，公司曾经存在一家子公司，即江苏倍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已于期末前转让对该公司全部投资，因此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再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4 年度、2015 年、2016 年 1-6 月发生额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或接受用于制造电力变压器的材料和服务起至销售电力变压器产品并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

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财会[2012]19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规定的“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附注“10、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

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

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应收账款余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 50.00 万元以上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或减值额低于余额 5% 的，将其作为单独组合按照 5% 比例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按应收款项账龄划分账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 不属于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之间应收款项
组合 2: 单项金额重大经测试不单独计提坏账组合	单项金额重大经测试没有发生坏账或坏账金额低于余额 5%的应收款项
组合 3: 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之间应收款项组合	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之间关联方应收款项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 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按应收款项账龄划分账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单项金额重大经测试不单独计提坏账组合	采用余额的 5% 百分比计提坏账
组合 3: 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之间应收款项组合	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外, 不对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经测试不单独计提坏账组合	5.00	5.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将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

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定期盘存制，公司按照产品设计定额计算产品原材料消耗量并办理出库结转，按季度进行盘存，对定额计量进行调整，差额计入当期成本。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

10、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7、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附注“5、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1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5	5.00	2.70-4.80
机器设备	7-10	5.00	9.50-14.00
运输设备	8	5.00	12.00
电子设备	3	5.00	32.00
办公设备	5	5.00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16、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

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16、长期资产减值”。

13、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

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4、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16、长期资产减值”。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绿化及环境整治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6、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

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7、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

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为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18、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

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9、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20、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销售电力变压器产品，根据具体销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取得客户方质量和运行方面的验收证明文件，在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提供与销售电力变压器相关的安装调试服务、技术服务、维修服务等，根据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提供相关服务完毕并经客户认可，取得客户认可证明文件（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日期开具发票），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如果该类服务与销售电力变压器产品在一份合同中约定，且不能明确分割，公司将其作为混合销售行为，待相关服务完毕且经过客户方验收后一次性作为销售业务确认此种混合销售收入。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

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1) 营业收入分类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9,954,010.04	99.63	99,727,132.50	97.98	42,656,459.00	98.61
其他业务收入	186,583.52	0.37	2,053,326.46	2.02	602,564.06	1.39
合计	50,140,593.56	100.00	101,780,458.96	100.00	43,259,023.06	100.00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及服务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	4,636,581.17	9.28	20,455,312.82	20.51	12,720,136.78	29.82
树脂绝缘干式变压器	1,541,196.58	3.09	14,049,735.03	14.09	9,086,088.05	21.30
海洋平台干式变压器	1,391,282.05	2.79	9,600,854.69	9.63	5,550,427.34	13.01
风力发电用组合式变压器	13,987,572.65	28.00	19,690,195.80	19.74	7,150,085.47	16.76
光伏发电用组合式变电站	27,302,505.78	54.65	32,908,546.98	33.00	6,819,227.33	15.99
其它	1,094,871.81	2.19	3,022,487.18	3.03	1,330,494.03	3.12
合计	49,954,010.04	100.00	99,727,132.50	100.00	42,656,459.00	100.00

①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销售电力变压器产品，根据具体销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取得客户方质量和运行方面的验收证明文件，在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公司提供与销售电力变压器相关的技术服务、维修服务等，根据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提供相关服务完毕并经客户认可，取得客户认可证明文件，确认劳务

收入的实现。如果该类服务与销售电力变压器产品在一份合同中约定，且不能明确分割，公司将其作为混合销售行为，待相关服务完毕且经过客户方验收后一次性作为销售业务确认此种混合销售收入。

②收入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7%以上，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客户在购买产品时采购的用来后期维护和修理产品使用的原材料及售后服务费用，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看，风力发电用组合式变压器、光伏发电组合式变电站、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及干式变压器类产品为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由于煤炭行业不景气，公司矿用隔爆型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逐年降低，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矿用隔爆型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29.82%、20.51% 和 9.28%；干式类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4.31%、23.72% 和 5.88%。自 2014 年以来，公司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新能源类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2.75%、52.74% 和 82.65%。

2015 年营业收入相比 2014 年增长 133.79%，主要原因是市场开发力度不断加强，销售规模扩大，单笔合同订单数量扩大，尤其是光伏发电组合式变电站、风力发电类产品单价较高，并且一次性订单多达几十台，销售金额大，因此公司整体销售规模扩大，收入增幅明显。

2、营业收入、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50,140,593.56	101,780,458.96	135.28	43,259,023.06
营业成本	36,681,695.54	78,910,413.91	137.36	33,244,806.48
营业利润	2,260,556.94	4,658,296.94	143.73	-10,652,396.31
利润总额	2,251,638.23	6,607,306.66	166.93	-9,872,459.60
净利润	1,596,390.00	5,177,901.14	167.19	-8,499,939.09

3、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矿用隔爆型产品类	矿用隔爆型变电站	24.52%	20.25	19.52%
干式变压器类	树脂绝缘干式变压器	27.21%	24.34%	25.11%
	海洋平台干式变压器	28.42%	21.37%	25.23%
新能源产品类	风力发电用组合式变压器	29.96%	22.42%	23.01%
	光伏发电用组合式变电站	24.56%	20.76%	20.81%
其它		45.10%	27.53%	36.44%
综合毛利率		26.70%	21.75%	22.78%

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6.70%、21.75%和22.78%，2015年毛利率相对于2014年毛利率变化平稳；2016年1-6月毛利率有所提高，主要原因是：首先，矿用隔爆型产品经过多年发展，通过技术改造升级，产品得以优化，成本控制较好；其次，新能源产品市场开始发力，当期风电和光伏类产品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82.65%，一次性订单多达几十台，销售金额大，客户要求并网的时间紧，工期缩短，人工成本有所降低，并且售价有所提高，不再如以前年度那样对部分客户采取低价中标的方式获取市场份额。

(2)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金三角 (837424.OC)	24.91%	23.13%	21.20%
苏变电气 (832068.OC)	22.93%	23.18%	21.15%
瑞恩电气 (832285.OC)	25.64%	24.67%	21.76%

平均	24.49%	23.66%	21.37%
本公司	26.70%	21.75%	22.78%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跟同行业挂牌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平均水平之间差别不大，2014年公司毛利率高于平均值 **1.41** 个百分点，2015年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三家公司毛利率平均值 **1.91** 个百分点，均属于正常波动范围，2016年上半年公司毛利率高 2.2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相比其他三家公司新能源风电和光伏产品占比主营业务收入高。

（二）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50,140,593.56	101,780,458.96	43,259,023.06
销售费用	1,690,222.91	3,599,343.38	5,215,433.30
管理费用	5,997,645.11	9,523,203.69	8,415,450.97
财务费用	2,479,505.20	4,945,670.37	7,224,606.6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37	3.54	12.0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96	9.36	19.4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95	4.86	16.70
三费占营业收入比重合计（%）	20.28	17.75	48.21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期间费用累计金额分别为 20,855,490.93 元、18,068,217.44 元、10,167,373.22 元，分别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48.21%、17.75% 和 20.28%。2015 年比 2014 年下降 13.36%。主要原因：（1）公司 2015 年发生的贷款利息支出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减少 227.89 万元，下降 31.54%；（2）随着公司主要业务发生区域由原先集中在山西、陕西等西北地区转移至上海、北京等交通便捷的地区，合同订单集中，加上公司费用得到了适当控制，销售费用减少了 153.91 万元。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261,152.24	464,539.60	541,483.56
办公费	226,176.07	201,363.88	284,365.68
业务招待费	259,112.29	362,092.00	439,126.00
差旅费	270,545.16	961,292.60	1,048,428.49
投标费用	42,686.00	228,622.60	395,141.46
运输仓储费	599,729.74	1,309,294.32	2,235,943.12
其他销售费用	30,821.41	72,138.38	270,944.99
合计	1,690,222.91	3,599,343.38	5,215,433.30

公司 2015 年收入相比 2014 年收入增长 135%，但销售费用却有所下降的原因：公司在 2015 年撤掉陕西、山西煤矿地区的办事处，使得人员工资、办公费、业务招待费下降；公司在 2014 年的运输费用高于 2015 年，12,482,515.63 元发出商品收入确认在 2015 年，但当期产生的销售费用计在 2014 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934,739.41	1,797,669.46	1,517,369.88
行政办公费	188,555.12	915,780.35	583,506.01
差旅费	171,472.50	91,547.30	9,137.00
业务招待费	67,846.90	62,072.70	32,633.00
折旧及摊销	1,364,011.93	2,146,691.49	1,000,552.38
税费	424,711.07	778,684.12	373,064.19
会议费用	14,160.00	37,953.60	35,680.00
广告宣传费	-	38,888.00	34,027.00
咨询顾问费	1,064,164.32	1,094,771.50	56,800.00
研发费用	1,767,983.86	2,559,145.17	4,772,681.51
合计	5,997,645.11	9,523,203.69	8,415,450.97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2,334,307.13	5,091,975.26	6,987,326.26
减：利息收入	13,505.76	269,898.44	20,557.95
利息净支出	2,320,801.37	4,822,058.82	6,966,768.31
银行手续费	8,703.83	20,111.55	25,838.35
其他金融服务费	150,000.00	103,500.00	232,000.00
合计	2,479,505.20	4,945,670.37	7,224,606.66

（三）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江苏倍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179,682.21	-
合计	-	1,179,682.21	-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1,179,682.21	-
债务重组损益	-	-78,727.73	6,936.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000.00	2,038,000.00	778,000.00
营业外支出中的其他项目	-54,918.71	-10,262.55	-5,000.00
小计	-8,918.71	3,128,691.93	779,936.71
减：所得税	-1,337.81	469,303.79	116,990.51
合计	-7,580.90	2,659,388.14	662,946.20

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7,580.90 元、2,659,388.14 元、662,946.20 元。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和债务重组收益。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上述非经常性损益中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政府补助相关文件	文件编号	金额(元)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关于兑现 2015 年度工业转型升级奖励资金的通知	都办【2016】7号	30,000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知识产权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	盐科知【2016】11号	16,000		
盐城市人民政府、盐都区人民政府关于资助第五批“盐城市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的决定	盐委【2014】22号		216,000	-
盐城市人民政府、盐都区人民政府关于资助第四批“盐城市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的决定	盐委【2013】22号		120,000	160,000
关于确定 2014 年江苏省“双创计划”资助对象的通知	苏人才办【2014】27号		350,000	-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4 年度盐城市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盐证发【2015】38号		2,000	-
关于下达盐都区 2014 年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和科技经费的通知	都科发【2014】27号		60,000	-
盐城市科学技术局、盐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盐城市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	盐科计【2014】100号、盐财教【2014】14号		320,000	-
中共盐都区委、盐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对 2013 年度工业转型升级成绩突出的 123 家企业和单位进行奖励的决定	都委【2014】10号		-	530,000
中共盐都区委、盐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对 2014 年度工业转型升级成绩突出的 201 家企业和单位进行奖励的决定	都委【2015】9号		520,000	-

政府补助相关文件	文件编号	金额(元)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关于下达盐都区 2013 年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	都科发 【2014】21 号		-	28,000
关于下达盐都区 2013 年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和科技经费的通知	都科发 【2013】15 号		-	60,000
关于下达 2015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	盐经信综合 【2015】96 号、盐财工 贸【2015】 24 号		300,000	-
关于下达 2014 年“千百十”工程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盐经信综合 【2015】43 号、盐财工 贸【2015】 10 号		100,000	-
关于下达 2015 年市工业和信息化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第一批）和农村工业集聚区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盐经信综合 【2015】166 号、盐财工 贸【2015】 41 号		50,000	-
合计		46,000	2,038,000	778,000

(五) 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额	17%
企业所得税	企业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本公司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3年12月取得GR20132000900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公司2014年及2015年享受企业所得税按15%征收的优惠政策。

(2)子公司江苏倍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执行25%。

(六) 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1,793.76	32,076.54	31,734.56
银行存款	2,409,022.71	2,596,262.35	633,460.44
其他货币资金	3,720,000.00	1,538,500.00	14,706,500.00
合计	6,150,816.47	4,166,838.89	15,371,695.00

报告期内其他货币资金是公司同期向江苏盐城当地建设银行、浦发银行和民生银行开承兑汇票时按照要求在银行中存放了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0,740,181.58	100.00	4,823,238.29	6.82	65,916,943.2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70,740,181.58	100.00	4,823,238.29	6.82	65,916,943.29
----	---------------	--------	--------------	------	---------------

(续)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7,556,123.08	100.00	4,013,278.49	6.97	53,542,844.5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57,556,123.08	100.00	4,013,278.49	6.97	53,542,844.59

(续)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6,790,835.08	100.00	2,492,593.19	6.78	34,298,241.8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36,790,835.08	100.00	2,492,593.19	6.78	34,298,241.8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618,303.00	330,915.15	5.00
1 至 2 年	4,437,917.81	443,791.78	10.00
2 至 3 年	1,497,841.75	299,568.35	20.00
3 至 4 年	799,085.12	399,542.56	50.00
4 至 5 年	486,065.00	388,852.00	80.00
5 年以上	121,600.00	121,600.00	100.00
合计	13,960,812.68	1,984,269.84	14.21

(续)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733,922.59	336,696.13	5.00
1 至 2 年	5,785,855.91	578,585.59	10.00
2 至 3 年	583,150.12	116,630.02	20.00
3 至 4 年	577,526.71	288,763.36	50.00
4 至 5 年	559,200.00	447,360.00	80.00
5 年以上	83,600.00	83,600.00	100.00
合计	14,323,255.33	1,851,635.10	12.93

(续)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226,720.90	361,336.05	5.00
1 至 2 年	7,216,668.31	721,666.83	10.00
2 至 3 年	747,820.12	149,564.02	20.00
3 至 4 年	284,200.00	142,100.00	50.00
4 至 5 年	-	-	80.00
5 年以上	54,900.00	54,900.00	100.00
合计	15,530,309.33	1,429,566.90	9.21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期间	期末余额		
	金额(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016年6月30日	56,779,368.90	2,838,968.45	5%
2015年12月31日	43,232,867.75	2,161,643.39	5%
2014年12月31日	21,260,525.75	1,063,026.29	5%

注：单项金额重大，经测试后不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的减值准备小于余额 5%的应收账款，归类为单独组合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

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54.04%、53.77%和 30.26%，分别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 131.46%，52.61%和 79.29%。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以及占比营业收入比重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6 年、2015 年业务不断拓展、销售规模扩大所致。其次，公司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煤矿、大型发电厂和电力工程等行业，由于煤炭行业经济形势下行，部分货款出现拖欠。此外，公司在销售产品的时候会根据客户的要求提供合同金额 10%左右质保金，质保期一般为 12 个月，公司要在产品验收调试完成并过了质保期后才可收到剩余部分的应收账款，一定程度上也增加了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38,383,198.80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4.26%，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报告期末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期末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上海电气富士电机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09,198.80	23.62	1 年以内

	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37,000.00	10.80	1 年以内
	羲和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94,000.00	8.47	1 年以内
	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40,000.00	5.71	1 年以内
	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3,000.00	5.66	1 年以内
	合计		38,383,198.80	54.26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56,877.00	25.12	1 年以内
	上海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4,400,000.00	25.02	1 年以内
	大唐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78,000.00	9.87	1 年以内
	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65,000.00	4.63	1 年以内和 1-2 年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178,000.00	3.78	1 年以内
	合计		39,377,877.00	68.4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55,600.00	14.30	1 年以内和 1-2 年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伊吾煤矿	非关联方	2,394,487.00	6.51	1 年以内和 1-2 年
	山西潞安集团余吾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285,000.00	6.22	1-2 年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205,184.00	6.00	1 年以内
	神木汇森凉水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100,000.00	5.71	2-3 年以内
	合计		14,240,271.00	38.71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应收前五名单位应收账款占当期应收账款汇总余额比重分别为 54.26%、68.42% 和 38.71%，应收账款集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3,560,161.46 元、1,429,278.41 元和 2,585,273.82 元。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208,919.46	90.13	946,036.41	66.19	81,512.05	3.15
1 至 2 年	351,242.00	9.87	483,242.00	33.81	2,503,761.77	96.85
合计	3,560,161.46	100.00	1,429,278.41	100.00	2,585,273.82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各期末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期间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2016 年 6 月 30 日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8,900.00	1 年以内	23.28
	盐城市奥太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7,578.90	1 年以内	21.84
	江苏博阳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0	1 年以内	12.64
	北京茂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1,400.00	1-2 年	8.47
	武汉华俄激光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377.00	1 年以内	5.04
	合计	—	2,537,255.90		71.2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茂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8,400.00	1 年以内	38.37

	同江浩然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7,299.95	1 年以内	32.00
	南京弘毅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1 年以内	4.20
	扬州光华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000.00	1 年以内	3.71
	盐城纳杰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500.00	1 年以内	3.67
	合计		1,171,199.95		81.9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盐城盐都区国土储备中心（预付土地招拍挂款）	非关联方	2,400,000.00	1-2 年	92.83
	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3,761.76	1-2 年	4.01
	预付电费调整	非关联方	81,512.05	1 年以内	3.15
	-	-	-	-	-
	-	-	-	-	-
	合计	—	2,585,273.81		100.00

4、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2,486,628.92	2,330,392.27	38,575,092.03
坏账准备	150,862.92	133,553.09	2,302,905.86
其他应收款净额	2,335,766.00	2,196,839.18	36,272,186.17

（2）其他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093,859.42	104,692.97	2,037,722.77	101,886.14	34,661,147.81	1,733,057.39
1至2年	368,839.50	36,883.95	268,669.50	26,866.95	2,129,403.78	212,940.38
2至3年	8,930.00	1,786.00	24,000.00	4,800.00	1,784,540.44	356,908.09
3至4年	15,000.00	7,500.00	-	-	-	-
合计	2,486,628.92	150,862.92	2,330,392.27	133,553.09	38,575,092.03	2,302,905.86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年6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业务往来款	1,136,563.61	927,315.90	20,993,569.43
备用金	335,264.81	292,029.87	15,822,644.10
保证金	1,014,800.50	1,111,046.50	1,758,878.50
合计	2,486,628.92	2,330,392.27	38,575,092.03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各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报告期末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016年6月30日	江苏天源招标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24,800.00	1至2年	9.04
	南京中认南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8.04
	盐城高新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8.04
	王秀梅(食堂)	备用金	186,483.45	1年以内	7.50
	甘肃电器科学研究院	押金保证金	182,000.00	1年以内	7.32
	合计		993,283.45		39.94
2015年12月31日	南京中认南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8.58

报告期末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014年 12月31日	盐城凯瑞智能安防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85,000.00	1年以内	3.65
	中国石化销售公司江苏省盐城分公司	保证金	76,340.90	1年以内	3.28
	盐城金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	1年以内	2.57
	盐城市盐都财政局	保证金	5,000.00	2-3年	0.21
	合计		426,340.90		18.29
2014年 12月31日	孙云奎	保证金	2,990,000.00	2-3年以内	13.93
	盐都区潘黄镇鑫楼钢材经营部	保证金	2,981,400.00	2-3年	13.89
	唐文华	保证金	2,078,226.30	1年以内	9.68
	刘冬冬	保证金	1,500,000.00	1年以内	6.99
	砀山县骐峰木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1,150,000.00	2-3年	5.36
	合计		10,699,626.3		49.85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关联方往来款、投标保证金和备用金等。截至2016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情况。

5、存货

（1）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24,833,887.01	69,238.46	24,764,648.55	58.22
库存商品	14,075,667.36	-	14,075,667.36	33.09
发出商品	3,697,768.14	-	3,697,768.14	8.69

合计	42,607,322.51	69,238.46	42,538,084.05	100.00
----	---------------	-----------	---------------	--------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
原材料	15,968,175.24	69,238.46	15,898,936.78	45.23
库存商品	17,637,650.52	-	17,637,650.52	50.17
发出商品	1,615,909.51	-	1,615,909.51	4.60
合计	35,221,735.27	69,238.46	35,152,496.81	100.00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
原材料	4,852,791.82	69,238.46	4,783,553.36	19.69
库存商品	7,024,706.92	-	7,024,706.92	28.92
发出商品	12,482,515.63	-	12,482,515.63	51.39
合计	24,360,014.37	69,238.46	24,290,775.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期末余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规模逐年大幅增加，公司相应增加了原材料的采购与储备，原材料余额也随之增加。其次，虽然公司一般根据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但是对于标准化的产品，公司会根据市场需求，预留一部分库存。最后，公司存在一些单笔销售合同产品数量较多，公司是在所有产品完成交付并经对方验收后才能开票确认收入，因而导致公司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有所增加。

6、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家具、器具及办公设备和电子设备，报告期各期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账面价值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87,349,042.87	87,321,963.81	61,269,407.52

机器设备	10,766,738.43	10,720,036.69	10,632,451.22
运输工具	3,909,203.28	3,909,203.28	3,243,572.24
家具、器具及办公设备	1,718,884.95	1,716,684.95	595,298.10
电子设备	944,397.15	802,622.05	594,618.57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4,147,431.07	12,030,984.40	9,445,639.33
机器设备	6,568,046.04	6,080,261.52	5,065,477.12
运输工具	1,751,418.25	1,556,085.95	1,048,692.71
家具、器具及办公设备	731,136.62	574,410.17	449,765.86
电子设备	573,223.96	470,240.18	353,189.76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138,601.49	138,601.49	129,339.00
运输工具	-	-	-
家具、器具及办公设备	88,783.00	88,783.00	88,783.00
电子设备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	-	-
房屋及建筑物	73,201,611.80	75,290,979.41	51,823,768.19
机器设备	4,060,090.90	4,501,173.68	5,437,635.10
运输工具	2,157,785.03	2,353,117.33	2,194,879.53
家具、器具及办公设备	898,965.33	1,053,491.78	56,749.24
电子设备	371,173.19	332,381.87	241,428.81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比例较大，分别为 90.39%、90.72% 和 88.18%，其他固定资产占比较小。2015 年末房屋及建筑物增加了 23,165,511.27 元，主要系 2015 年增加了厂房一套。

2014 年 9 月 10 日、2015 年 9 月 16 日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盐城城南支行借款 1,390 和 1,500 万元，分别以都房权证字第 11613 号、盐房权证市区都字第 005830 号和盐房权证市区都字第 0256601 号房产和厂房办理抵押。

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变动明细

2016 年 1-6 月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0,500,349.00	97,000.00	120,000.00	10,717,349.00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购置	-	-	-	-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10,500,349.00	97,000.00	120,000.00	10,717,349.00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720,800.83	33,936.00	24,000.00	1,778,736.83
2、本期增加金额	94,782.97	12,139.00	2,000.00	108,921.97
(1) 计提	94,782.97	12,139.00	2,000.00	108,921.97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1,815,583.80	46,075.00	26,000.00	1,887,658.80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684,765.20	50,925.00	94,000.00	8,829,690.20
2、年初账面价值	8,779,548.17	63,064.00	96,000.00	8,938,612.17

2015 年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0,500,349.00	97,000.00	120,000.00	10,717,349.00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1) 购置	-	-	-	-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年末余额	10,500,349.00	97,000.00	120,000.00	10,717,349.00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516,242.83	25,048.00	12,000.00	1,553,290.83
2、本年增加金额	204,558.00	8,888.00	12,000.00	225,446.00
(1) 计提	204,558.00	8,888.00	12,000.00	225,446.00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年末余额	1,720,800.83	33,936.00	24,000.00	1,778,736.83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年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年末余额	8,779,548.17	63,064.00	96,000.00	8,938,612.17
2、年初余额	8,984,106.17	71,952.00	108,000.00	9,164,058.17

2014年9月19日，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盐城城南支行借款810万元，以盐都国用（2007）字第014000002号和盐都国用（2009）字第014000005号土地使用权办理抵押。

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增加金额	2016年6月30日
绿化工程和厂区环境整治费用	4,762,851.33	93,957.23	170,101.84	-	4,686,706.72
合计	4,762,851.33	93,957.23	170,101.84	-	4,686,706.72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绿化工程和厂区环境整治费用	-	5,103,055.00	340,203.67	-	4,762,851.33
合计	-	5,103,055.00	340,203.67	-	4,762,851.33

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270,724.16	790,608.62	4,443,454.53	666,518.18	5,082,859.60	2,008,297.99
合计	5,270,724.16	790,608.62	4,443,454.53	666,518.18	14,285,158.33	2,008,297.99

(七) 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32,500,000.00	32,500,000.00	29,500,000.00
保证借款	54,000,000.00	29,000,000.00	43,470,000.00
合计	86,500,000.00	61,500,000.00	72,970,000.00

短期借款合同明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3、借款合同”。

2、应付票据

项目	2016年6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	3,468,500.00	25,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3,468,500.00	25,000,000.00

3、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6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9,378,485.82	91.51	21,684,280.11	85.07	11,219,829.19	63.78
1-2年	1,704,923.13	5.31	2,601,012.34	10.20	1,691,966.04	9.62
2-3年	277,335.16	0.86	234,410.40	0.92	4,680,412.96	26.61
3年以上	742,745.98	2.31	971,240.12	3.81	-	-
合计	32,103,490.09	100.00	25,490,942.97	100.00	17,592,208.19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公司向供应商采购所形成。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状况良好，与主要供应商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报告期各期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应付关联方款项。公司按应付对象归集的前五名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报告期末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016年6月30日	华为数字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货款	6,133,564.44	1年以内	19.11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货款	2,864,000.00	1 年以内	8.92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货款	2,179,487.18	1 年以内	6.79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货款	2,152,970.91	1 年以内	6.71
	天津市聚鑫福林冷弯型钢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货款	2,041,025.57	1 年以内	6.36
	合计			15,371,048.10		47.88
2015年 12月31日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货款	14,184,000.00	1 年以内	55.64
	泰安众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货款	1,392,760.71	1 年以内	5.46
	江苏富澳泰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货款	977,666.00	1 年以内	3.84
	北京朗威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货款	906,528.50	1-2 年以内	3.56
	燎原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货款	490,841.14	1 年以内	1.93
	合计			17,951,796.35		70.42
2014年 12月31日	泰安众诚矿山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货款	2,053,260.71	1-2 年以内	11.67

	北京朗威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货款	1,606,528.50	1 年以内	9.13
	江苏牛牌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货款	454,332.04	1 年以内	2.58
	北京市四博连华能机电设备厂	非关联方	采购货款	436,472.90	2-3 年以内	2.48
	苏州太湖电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货款	435,644.30	1 年以内	2.48
	合计			4,986,238.45		28.34

4、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753,606.00	79.27	708,250.00	78.64	4,796,431.97	77.92
1-2 年	4,644.00	0.49	-	-	1,358,980.00	22.08
2-3 年	182,200.00	19.17	192,400.00	21.36	-	-
3 年以上	10,200.00	1.07	-	-	-	-
合计	950,650.00	100.00	900,650.00	100.00	6,155,411.97	100.00

(2) 报告期各期期末预收款项前五名

报告期末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016 年 6 月 30 日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销售 变压器款	641,600.00	1 年以内	67.49

2015年 12月31日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销售 变压器款	182,200.00	2-3年	19.17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销售 变压器款	63,100.00	1年内	6.64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销售 变压器款	41,906.00	1年内	4.41
	昆山通变电源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销售 变压器款	10,200.00	3-4年	1.07
	合计			939,006.00		98.78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销售 变压器款	541,600.00	1年内	60.13
2014年 12月31日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销售 变压器款	182,200.00	2-3年	20.23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销售 变压器款	63,100.00	1年内	7.01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销售 变压器款	41,906.00	1年内	4.65
	乌鲁木齐金鑫晟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销售 变压器款	40,000.00	1年内	4.44
	合计			868,806.00		96.46
	新疆天电三塘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销售 变压器款	1,897,346.78	1年内	30.82
2014年 12月31日	国网能源和丰煤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销售 变压器款	1,465,700.07	1年内	23.81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销售 变压器款	1,390,600.00	1年内 和1-2年	22.59
	山西晋煤集团山阴晋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销售 变压器款	684,080.07	1年内	11.11
	神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销售 变压器款	366,034.86	1年内	5.95
	合计			5,803,761.78		94.29

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	3,811,132.89	3,811,132.89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25,126.16	225,126.16	-
合计	-	4,036,259.05	4,036,259.05	-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	5,944,750.28	5,944,750.28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92,757.08	492,757.08	-
合计	-	6,437,507.36	6,437,507.36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3,413,403.27	3,413,403.27	-
2、职工福利费	-	251,323.60	251,323.60	-
3、社会保险费	-	110,419.02	110,419.0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85,762.35	85,762.35	-
工伤保险费	-	16,080.44	16,080.44	-
生育保险费	-	8,576.23	8,576.23	-
4、住房公积金	-	35,987.00	35,987.00	-
合计	-	3,811,132.89	3,811,132.89	-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5,347,268.90	5,347,268.90	-
2、职工福利费	-	357,590.22	357,590.22	-
3、社会保险费	-	156,007.16	156,007.1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13,948.46	113,948.46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工伤保险费	-	22,423.62	22,423.62	-
生育保险费	-	19,635.08	19,635.08	-
4、住房公积金	-	82,514.00	82,514.00	-
5、工会经费及职工交易经费	-	1,370.00	1,370.00	-
合计	-	5,944,750.28	5,944,750.28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214,405.87	214,405.87	-
2、失业保险费	-	10,720.29	10,720.29	-
合计	-	225,126.16	225,126.16	-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450,385.90	450,385.90	-
2、失业保险费	-	42,371.18	42,371.18	-
合计	-	492,757.08	492,757.08	-

5、应交税费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交增值税	1,697,485.23	-	-
企业所得税	779,338.67	562,672.88	-
应交房产税	132,500.28	132,500.28	-
应交土地使用税	61,490.01	61,490.01	-
印花税	7,834.29	8,564.40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8,823.97	-	-
教育费附加	50,924.56	-	-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地方教育费附加	33,949.70	-	-
合计	2,882,346.71	765,227.57	-

6、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暂收暂付款	159,215.53	91,530.28	12,809,980.22
业务往来款	13,667,427.19	28,122,612.68	
合计	13,826,642.72	28,214,142.96	12,809,980.22

(2) 按账龄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3,690,535.02	99.01	27,894,925.27	98.86	4,043,433.22	31.56
1至2年	41,488.70	0.30	210,243.69	0.75	8,395,180.00	65.54
2至3年	54,775.00	0.40	17,030.00	0.06	331,367.00	2.59
3年以上	39,844.00	0.29	91,944.00	0.33	40,000.00	0.31
合计	13,826,642.72	100.00	28,214,142.96	100.00	12,809,980.22	100.00

(八) 股东权益情况

1、实收资本

(1) 2016年1-6月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单位: 元

股东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2016年6月30日	持股比例(%)
葛玉华	33,357,000.00	-	-	33,357,000.00	44.54
张守国	18,504,000.00	-	-	18,504,000.00	24.70
许唯	11,319,000.00	-	-	11,319,000.00	15.12

刘冬冬	500,000.00	-	-	500,000.00	0.67
陈林	200,000.00	-	-	200,000.00	0.27
李芹	8,000,000.00	-	-	8,000,000.00	10.68
郑红霞	1,000,000.00	-	-	1,000,000.00	1.34
徐晋	1,000,000.00	-	-	1,000,000.00	1.34
黄大卫	1,000,000.00	-	-	1,000,000.00	1.34
合计	74,880,000.00	-	-	74,880,000.00	100.00

(2) 2015 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单位: 元

股东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
葛玉华	31,857,000.00	1,500,000.00	-	33,357,000.00	44.54
张守国	18,204,000.00	300,000.00	-	18,504,000.00	24.70
许吉友	10,619,000.00		10,619,000.00	-	-
许唯	-	11,319,000.00	-	11,319,000.00	15.12
刘冬冬	-	500,000.00	-	500,000.00	0.67
陈林	-	200,000.00	-	200,000.00	0.27
李芹	-	8,000,000.00	-	8,000,000.00	10.68
郑红霞	-	1,000,000.00	-	1,000,000.00	1.34
徐晋	-	1,000,000.00	-	1,000,000.00	1.34
黄大卫	-	1,000,000.00	-	1,000,000.00	1.34
合计	60,680,000.00	24,819,000.00	10,619,000.00	74,880,000.00	100.00

(3) 2014 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
葛玉华	31,857,000.00	-	-	31,857,000.00	52.50
张守国	18,204,000.00	-	-	18,204,000.00	30.00
许吉友	10,619,000.00	-	-	10,619,000.00	17.50
合计	60,680,000.00	-	-	60,680,000.00	100.00

2、资本公积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6月30日
资本溢价	4,461,519.79	-	-	4,461,519.79
合计	4,461,519.79	-	-	4,461,519.79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	4,461,519.79	-	4,461,519.79
合计	-	4,461,519.79	-	4,461,519.79

3、盈余公积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6月29日
法定盈余公积	-	-	-	-
合计	-	-	-	-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48,088.10	-	148,088.10	148,088.10
合计	148,088.10	-	148,088.10	148,088.10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2月29日
法定盈余公积	148,088.10	-	-	148,088.10
合计	148,088.10	-	-	148,088.10

4、未分配利润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2,205,049.92	-7,424,844.57	919,496.10
加: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6,390.00	5,533,226.34	-8,344,340.67
减: 净资产转股	-	313,431.69	-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	-608,659.92	-2,205,049.92	-7,424,844.57

(九)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元)	1,596,390.00	5,177,901.14	-8,499,939.09
销售毛利(元)	13,458,898.02	22,870,045.05	10,014,216.58
销售毛利率(%)	26.84	22.47	23.15
销售净利率(%)	3.18	5.09	-19.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5	8.95	-14.49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6	4.65	-15.6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	0.07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2	0.07	-0.14

毛利率变动情况详情见本章“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596,930.00元、5,177,901.14元和-8,499,939.09元,毛利分别为13,458,898.02元、22,870,045.05元和10,014,216.58元。2016年1-6月、2015年和2014年销售净利率分别是3.18%、5.09%和-19.65%,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05%、8.95%和-14.49%,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2元、0.07元和-0.14元。

公司2014年亏损主要原因系2014年因煤炭行业经济下行,公司原主导产品营业收入降低,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高于2015年期间费用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期间费用变化分析参见本章“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二)期间费用情况”。2015年公司净利润5,177,901.14元,主要原因有:一是公司产品结构调整,新能源类风电和光伏产品增长较快,带动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二是公司合理有效地控制总成本,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大幅下降。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 %)	63.72	60.94	71.34
资产负债率(%)	63.72	60.94	68.81
流动比率(倍)	0.88	0.83	0.84
速动比率(倍)	0.55	0.50	0.64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56.21%,资产负债率为63.72%,资本结构较为合理,偿债压力不大。公司主要依靠自身积累的资金以及银行短期贷款满足流动资金的需要,公司与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及时偿付到期的债务,公司未发生到期债务偿还违约事项。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4	2.32	0.92
存货周转率(次)	0.94	2.65	2.26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2015年比2014年有所上升,主要因为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大幅增加,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加快。2016年1-6月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是因为应收账款和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增大所致。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90,119.12	-11,531,057.40	29,286,847.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488.68	11,634,179.64	-16,742,266.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50,085.38	1,860,021.65	-15,171,754.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7,522.42	1,963,143.89	-2,627,173.7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0,816.47	2,628,338.89	665,195.00

2016年1-6月、2015年和2014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0.45%、60.29%和145.29%，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64.12%、122.44%和41.0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5年相对2014年下降幅度较大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公司在2015年应收账款大幅增加，应收账款回款期变长，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与2014年基本持平，而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比2014年大幅增多；2016年1-6月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下降主要是公司在当期还了往来款2,000多万。

2015年和2014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634,179.64元和-16,742,266.81元，主要是公司在2014年由于建设厂房支付了16,742,266.81元，2015年公司处置子公司股权收到现金11,933,964.64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60,021.65元和-15,171,754.55元，其中2015年公司收到股东投资款1,820.00万元。

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葛玉华	44.55	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
张守国	24.71	持股5%以上股东
许唯	15.12	共同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
李芹	10.68	持股5%以上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姓名	持股比例（%）	在本公司所任职位
葛玉华	44.55	董事长、总经理
张守国	24.71	董事、董事会秘书
许唯	15.12	董事、副总经理
江航龙	-	董事、副总经理
蔡传兵	-	董事

丁士荣	-	监事会主席
李飞	-	监事
李均	-	监事
周金平	-	副总经理
王标	-	副总经理
许吉风	-	财务负责人

3、上述 1、2 所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4、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江苏倍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是公司子公司

（二）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江苏倍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电力开关	-	348,860.38	1,155,128.24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江苏倍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零配件	89,160.00	387,531.62	1,111,075.50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销售商品交易对象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已经将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上述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进行了抵销，关联交易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响应已经消除。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合并范围外的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或债务清偿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葛玉华、许吉友	本公司	2,000,000.00	2013年7月30日	2014年7月30日	履行完毕
葛玉华、许吉友	本公司	15,000,000.00	2013年11月6日	2016年11月6日	否
葛玉华、许吉友、张守国	本公司	19,000,000.00	2013年11月26日	2014年11月26日	履行完毕
葛玉华	本公司	9,000,000.00	2014年4月18日	2015年4月17日	履行完毕
葛玉华、许吉友、张守国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4年5月27日	2015年5月27日	履行完毕
葛玉华、张守国	本公司	6,500,000.00	2014年6月13日	2015年6月13日	履行完毕
葛玉华、许吉友	本公司	8,000,000.00	2014年7月28日	2015年7月27日	履行完毕
葛玉华、许吉友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4年8月15日	2015年8月15日	履行完毕
葛玉华、许吉友	本公司	14,000,000.00	2014年11月24日	2017年11月23日	否
葛玉华	本公司	6,250,000.00	2015年5月27日	2016年5月26日	履行完毕
葛玉华	本公司	6,500,000.00	2015年6月12日	2016年6月12日	履行完毕
葛玉华、许吉友	本公司	6,000,000.00	2015年8月7日	2016年8月6日	否
葛玉华	本公司	2,500,000.00	2015年8月12日	2016年8月12日	否
葛玉华	本公司	2,000,000.00	2016年4月14日	2016年10月14日	否
葛玉华、张守国、许唯	本公司	20,000,000.00	2016年5月17日	2017年5月10日	否
葛玉华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6年6月13日	2019年6月13日	否
张守国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6年6月13日	2019年6月13日	否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关联方资金拆入				
许唯	3,000,000.00	2013 年 7 月 27 日	2014 年 4 月 20 日	无利息约定, 没有支付利息
许吉风	400,000.00	2014 年 4 月 2 日	2015 年 8 月 10 日	无利息约定, 没有支付利息
关联方资金拆出				
葛玉华	500,000.00	2016 年 1-6 月	-	无利息约定, 没有支付利息, 备用金借款, 时间较短, 随借随还
葛玉华	15,461,145.99	2015 年度	-	无利息约定, 没有支付利息, 备用金借款, 时间较短, 随借随还
葛玉华	15,587,145.79	2014 年度	-	无利息约定, 没有支付利息, 备用金借款, 时间较短, 随借随还
张守国	2,072,018.00	2016 年 1-6 月	-	无利息约定, 没有支付利息, 备用金借款, 时间较短, 随借随还
张守国	10,453,930.72	2015 年度	-	无利息约定, 没有支付利息, 备用金借款, 时间较短, 随借随还
张守国	10,210,212.00	2014 年度	-	无利息约定, 没有支付利息, 备用金借款, 时间较短, 随借随还
许唯	11.00	2016 年 1-6 月	-	无利息约定, 没有支付利息, 备用金借款, 时间较短, 随借随还
许唯	341,000.00	2015 年度		无利息约定, 没有支付利息, 备用金借款, 时间较短, 随借随还
许唯	718,464.96	2014 年度		无利息约定, 没有支付利息, 备用金借款, 时间较短, 随借随还

4、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付款	-	-	11.00	-
许唯	-	-	11.00	-
其他应付款小计	-	-	11.00	-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及执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作了具体规范和安排。

1、关联交易的审议及程序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应防止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三）委托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四）为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五）代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六）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有关的货币资金支付严格按照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进行管理。”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四章规定：董事会就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及程序如下：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表决情况。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应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

会对申请做出决议。

（1）日常性关联交易

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已经由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发布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2）偶发性关联交易

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五章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2、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对关联交易作出具体规范。2016年9月5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近两年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认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者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对于以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3、减少关联交易的安排

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人、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诉讼、仲裁及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公司委托，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了苏华评报字【2015】第 370 号《盐城华盛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评估项目》，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华盛有限净资产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7,934.1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除上述资产评估外，未进行过其他资产评估。

九、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原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未对股利分配作出具体规定。

（二）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向股东以任何形式分配股利。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除了满足《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一百六十八条规定外，公司最新通过的《公司章程》特别规定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十、风险因素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硅钢片、钢板、高低压开关、电缆线、铜铝材、铜排和绝缘材料等。铜铝材、钢材的价格，随着市场和整体宏观经济的变化每日价格变化不一。因此，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有重大影响。如果公司不能合理安排采购以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并及时调整产品价格减少成本压力，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 1-6 月份，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分别为 3,270.94 万元、7,259.37 万元和 4,081.70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6.68%、72.79% 和 81.71%，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较高，公司存在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若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因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013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GR20133200090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享受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征收。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着较大影响，如果公司不再享受上述的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四）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国内电力变压器制造企业较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除了高端的大型和超大型变压器领域外，其他中小型企业面临着较大的竞争压力，尤其是在行业壁垒较低的中低端变压器生产领域。目前，我国并未对变压器行业有准入限制，仅

对产品技术参数标准有所规定。并且伴随着国外大型电力设备企业进入国内市场，加剧了行业竞争的程度，如果本公司在产品技术含量、产品质量以及市场开拓能力不能适应激烈的竞争形势，则可能面临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的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葛玉华女士和许唯先生，葛玉华直接持有公司 44.55% 的股份，许唯直接持有公司 15.12% 的股份，葛玉华、许唯母子直接共同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达到 59.67%，且葛玉华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许唯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虽然公司通过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行为进行约束，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能够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产生不利影响，有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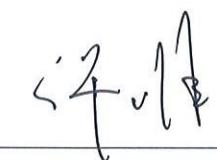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葛玉华



许唯



张守国



江航龙



蔡传兵

全体监事：



丁士荣



李飞



李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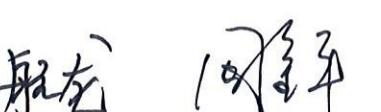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葛玉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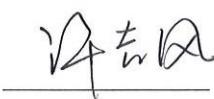
许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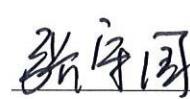
周金平



王标



许吉风



张守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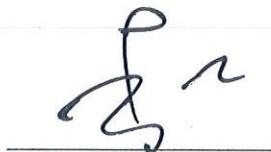


江苏华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1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工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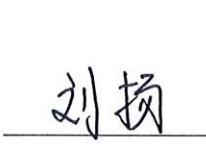


李超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陈贤平



刘扬



孔繁惺

汪昕



三、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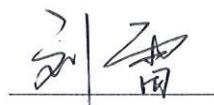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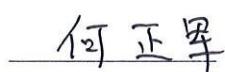


刘 鸿

经办律师（签字）：



刘 雷



何正军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2016年 11月 21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华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顾仁荣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宁 钧
100000452202
肖宝强
100000910797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80863885
2016年11月21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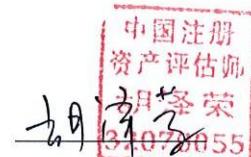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胡兵

胡兵

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胡泽荣

胡泽荣



张玮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 11月 21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